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我的母親與我：母親在單親女性離婚歷程當中
扮演的角色

My mother and I: The role of mother in the divorce
process of single mothers

王慈慧

Tzu-Hui Wang

指導教授：沈瓊桃博士

Advisor: Chiung-Tao Shen, ph.D.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October, 2013

誌謝



難以言喻此刻的心情，邊工作邊念書兩頭燒的生活，終於要在 3 年又 2 個月的此刻畫下圓滿的句點，一路走來，要感謝的人太多了，謹藉由此篇向一路陪伴、支持我的親朋好友獻上最深的謝意。

首先，我要感謝臺北市文山區公所的長官，若非有您們的支持，願意給我進修的機會，今天我絕對無法在此刻撰寫這篇感謝文；還有文山區公所的好同事們，一路走來在工作上的協助，讓我在繁忙的公務之餘，還能喘口氣持續在課業中學習，真的非常謝謝妳們！

接著，我要謝謝碩士生涯中對我很重要的人，也就是我的指導教授沈瓊桃老師，在我覺得自己撐不下去、覺得自己寫不好的時候，老師都能適時的肯定、鼓勵我，細心指導我的論文，每次 meeting 完走出老師的辦公室，心中總有種舒暢且充滿力量的感覺！同時也要向我的口試委員利翠珊老師和熊秉荃老師表達深深的感謝，兩位老師於公在專業上提供我許多建議，啟發我有不同的思考與成長，於私在口試現場或信件往來中，帶給我支持與溫暖。這篇論文能夠完成，3 位老師是我背後最重要的支柱。

在尋找受訪者的過程中，我要特別感謝高真課長、儷馨姐、明晏大哥、鎮宇大哥以及百齡姐、穎嫻、育欣，因為有你們的熱心協助，我才能如此順利找到受訪者；我也要感謝我的 9 位受訪者願意與我分享她們的生命故事，將我的論文填入了不凡的生命力。

3 年多的碩士生涯中，很高興有 R99 這群同學一起學習、互相加油，雖然我因工作的關係，較少出現在學校，但同學總不吝惜給我打氣，提供我許多課業上的支持，寶玉以及 R100 的宜詩，在論文的最後提供我許多行政上的協助，在此一併感謝；最後我要特別謝謝與我同個指導教授的研究好夥伴冠吟，在每個論文關卡中，總有妳鼓勵我的身影，提供我許多幫忙與建議，能夠跟妳一起努力的我真的

很幸福。

這本論文是因著有許多人的協助才能完成的，謝謝大安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的怡杏督導，正是在中心實習的經驗，提供我論文許多的發想；謝謝家豪請他的朋友和震幫我借了一本重要的參考資料；謝謝智豪協助潤飾我的前三章內容；謝謝鈞爸、鈞媽在我撰寫論文過程中的關心與支持，您們送我的維他命是我半工半讀的活力來源；謝謝桂綿每到假日總會抓著我去運動，讓我在忙碌的工作與課業中，還能保有健康與活力；謝謝協助我做英文摘要校對的孟鈞、品蓉、怡心及之盈，在十萬火急的期限中，你們仍放下手邊的工作提供協助，真的非常感謝！還有許許多多一路陪伴我、支持我的人，謹以此篇致上最深的謝意。

孟鈞，今天是我們一起走過 6 年又 7 個月的日子，謝謝你總是支持著我的夢想、包容我因疲憊的無理取鬧、傾聽我生活中大大小小的事，能夠遇見你的我真的很幸運，謝謝你！

最後，我將喜悅分享給我的父母，雖然因為工作與課業的關係無法時常回家，但每次回家都能感受到您們滿滿的關心與照顧，長大後更領悟了「家，是永遠的避風港」這句話的真諦，我愛您們！

慈慧 謹致

102.10.4

中文摘要



隨著離婚率攀升，女性單親家庭相關議題漸被重視，本研究之目的乃希望了解母親在單親女性離婚歷程當中扮演的角色，並探討母女兩代在離婚歷程當中的互動及關係的轉變，以提供社會工作者未來在實務工作中的參考。

本研究運用敘說研究之深入訪談法，邀請 9 位離婚 2 年以上未再婚、擁有 18 歲以下子女監護權及目前或曾經接受社會福利資源支持之單親女性敘說她們的生命故事。

研究發現：一、母親在單親女性決定離婚與否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仍深受傳統文化所影響，採取「勸和不勸離」、避免當「壞娘家」的角色，然在看見女兒在婚姻中所受的委屈後，母愛會促使部分母親擺脫傳統文化的束縛，支持女兒提出離婚。二、在爭取監護權上，大多母親基於不願讓女兒辛苦而反對爭取監護權，然若原生家庭有人手能提供孫子女照顧上的協助，則母親較不會因擔憂而反對。三、在單親女性回歸原生家庭的過程中，母親所扮演的角色受限於傳統性別角色分工，仍以傾聽與家務支持為主，涉及經濟支持的部份，則需透過偷偷來或徵求同意後，才能提供協助，然有些母親因傳統的「面子」觀念以及華人文化，而選擇跟離婚的女兒保持界線。四、兩代在離婚歷程中母女關係的轉變，有「離婚前-適應-改善」及「維持不變」兩類。五、成長於單親家庭的受訪者其所走過的離婚歷程並非完全相同。六、社會福利資源及手足支持亦是陪伴單親女性走過離婚歷程的重要力量。

依據研究發現對實務工作者提出的建議為：「充權案主，也充權案家」，讓案家有力量陪伴案主走過單親路；此外，實務工作者可協助單親女性看見母親對其的情感與所為，非個人主觀所形成，可能更深受文化所影響。

關鍵字：單親女性、離婚歷程、母職、母女關係、敘說研究

Abstract



With the rising divorce rate, the issue of single mothers is attracting more attention. The primary aim of this study is to understand the role of the mother following their daughters' divorce process, and to explore their interactions and relationships.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should provide social workers with reference in their practical work.

This research used the in-depth interview to collect nine single mothers' life stories, and analyzed the transcripts by narrative analysis. The selection criteria of research participants included: Divorced over two years and not having remarried; having custody of children under 18 years of age; currently receiving or had been receiving social welfare resources.

The main findings in this study are as follows:

1. When the research participants consider whether or not to divorce, the role of the women's mothers is still influenced by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Their mothers ask them not to divorce, to avoid being labeled a 'bad mother'. However, after the mothers learn about their daughter's sacrifices in marriage, their affection pushes them to get rid of the shackles of traditional culture. In the end, they support their daughters' decision to divorce.
2. In the fight for custody, most mothers disapprove of their daughters raising children alone because they do not want to see their daughters having difficult lives. But if there are other people in the family who could help to take care of the grandchildren, they would be less worried about this challenge.
3. In the process of returning to the original family, the role of the research participants' mothers is restricted to the traditional gender division of labor: listening and

domestic support. As for the economic support, these mothers need to provide secretly or receive agreement from other people in the family. Due to the traditional "face" concept and the Chinese culture, some mothers choose to maintain boundaries with their daughters.

4. There are two types of mother-daughter relationships in the divorce process:
 ‘before the divorce - to adapt - improved’ or ‘remain unchanged’ .
5. The divorce process, for those who grew up in single-parent family is not the same.
6. Social welfare resources and siblings are the important support force for single mothers.

This study suggests that social workers should not only empower single mothers, but also to empower their families so that these families can have strengths to support single mothers in the divorce process. In addition, social workers can help single mothers to understand that their mother’s affection and behavior do not all stem from personal thinking, but are strongly influenced by cultural consider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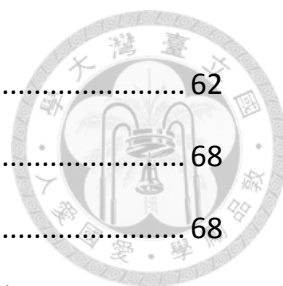
Keywords: single mothers, divorce process, motherhood, mother-daughter relationship, narrative analysis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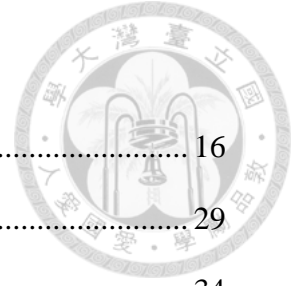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誌謝.....	ii
中文摘要.....	iv
英文摘要.....	v
壹、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背景與重要性	2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4
第四節 名詞定義	5
貳、文獻探討	6
第一節 我所走過的路-單親女性的離婚歷程.....	6
第二節 媽媽與媽媽的媽媽-母女關係.....	14
第三節 妳的影子-兩代單親.....	20
第四節 整理-相關文獻.....	23
參、研究方法	27
第一節 研究設計	27
第二節 研究流程	32
第三節 研究的嚴謹性	35
第四節 研究倫理	37
肆、故事敘說	38
第一節 媽媽與我	38
第二節 妳、我與我們的母親	45
第三節 她給的並不多	52

第四節 不只是影子	62
伍、研究結果	68
第一節 單親女性離婚並爭取監護權的動機及其母親的角色	68
第二節 單親女性回歸原生家庭過程中的議題與其母親的角色	77
第三節 單親女性及其母親在離婚歷程中母女關係的轉變	84
陸、結論與建議	88
第一節 研究結論與討論	88
第二節 研究貢獻、限制與建議	95
參考文獻	99
一、中文部分	99
二、英文部分	102
附錄	105
附錄一 訪談大綱	105
附錄二 訪談邀請函	106
附錄三 研究參與同意書	107
附錄四 研究札記	108
附錄五 故事檢核單	109



表次

表 1 婚姻歷程與母職實踐角色轉換	16
表 2 受訪者基本資料整理	29
表 3 文本分析的範例	34
表 4 受訪者對於故事詮釋與真實經驗符合度評估	35





壹、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我媽媽也是單親媽媽，所以媽媽很支持我離婚，因為知道單親媽媽也可以營造一個很好的家。」¹

「我真的很感謝她(媽媽)，在我要離婚時，她告訴我她會挺我，如果沒有她，我真的不知道怎麼撐過去……。」¹

2011年初，本研究者在因緣際會下至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實習，一頭栽進單親女性的生命中。實習的過程裡，聆聽到多位單親女性的生命故事，這些故事有喜有悲，有歡笑有淚水，特別的是，許多媽媽的生命故事裡總是藏著另外一個媽媽—媽媽的媽媽，這些媽媽的媽媽，在我們眼中或許很平凡，但在單親女性的心目中，卻是支持她們最大的力量，媽媽與媽媽的媽媽……，好多個相似的臉孔交疊成一篇又一篇屬於台灣女人的生命故事。如果說：「嫁出去的女兒像潑出去的水」，為什麼在單親女性們面臨人生的重大轉變或抉擇時，會看到母女的緊密連結？母親在這些單親女性決定要離婚、決定爭取孩子的監護權、決定重新開始新生活等人生重大的抉擇時，所扮演的角色又是什麼？嫁出去的女兒真的是潑出去的水嗎？而回歸原生家庭的路又是怎麼走？

帶著這樣的疑問，開啟了本研究者找尋答案的旅程。

¹摘自本研究者 2011 年 4 月 13 日實習札記

第二節 研究背景與重要性




2004 年，我國 15 歲以上女性離婚人數首次突破 50 萬的關卡，而至 2012 年為止戶政司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15 歲以上女性離婚人數已高達 78 萬 2,076 人（主計總處，2012）。在這短短 8 年之間，女性離婚人數增加了 28 萬人之多。

而在 1996 年通過的「民法親屬篇修正案」確立以「子女最佳利益」做為父母對子女權利義務行使及子女監護權歸屬的決定標準，徹底瓦解了過去父權優先的裁判標準。劉宏恩（2011）使用內容分析法研究關於離婚監護的判決書，發現在 59 件的案件數當中，有 44.5 件判定由母親擔任監護人，比例高達 75.4%。而薛承泰（2002）分析比較 1990 年與 2000 年的普查資料，發現男女單親戶的比例為四比六，這也顯示了女性單親家庭相較男性單親家庭為多數，女性單親家庭的議題也更為社會大眾所重視。

過去老一輩的觀念常常會說：「嫁出去的女兒像潑出去的水」，然而這句話是否適用在離婚的女兒呢？本研究者回顧過去關於女性單親的研究，發現有許多研究主題都著重在探討單親家庭的支持系統上，而原生家庭的支持亦是其關心的議題之一，但研究結果則不盡相同。英國學者 Douglas 和 Ferguson（2003）的研究發現單親家長的父母是其重要的經濟支持來源，但並不是所有的父母都樂意扮演這樣的角色，有些父母坦言因不想要承擔額外的責任，而拒絕了孩子在離婚後所提出的要求。另外，彭淑華（2005）使用焦點團體法與深度訪談法分析 22 位女性單親家長的家庭支持系統，也發現並非每個女兒回歸原生家庭的路都走得順暢，有時候礙於現實面，離婚的女兒是會被原生家庭拒於門外的，甚至有訪談者提到母親因女兒離婚而受到父親的責難，責怪她沒有把女兒教好。

然而，黃莉婷（2008）訪談多位中年離婚女性，發現在決定離婚的過程當中，長輩的勸說或支持，會左右她們決定離婚的早晚。趙善如（2006）的量化研究結果提到單親家庭在與非正式支持系統的交流中，最常來往的仍以原生家庭的家人



及父母居多。謝美娥（2008）在探討離婚單親女性的復原力時，針對 16 位離婚女性單親家長進行深入訪談，並佐以焦點團體法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原生家庭能夠提供單親媽媽精神上、經濟上及育兒的支持，並增進原生家庭與孩子的情感連結，是影響單親女性復原力的因子之一。趙美盈（2007）利用深度訪談法訪問 10 位單親家長，了解到社會支持系統在成為單親的初期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

此外，依據本研究實習時與單親女性接觸的經驗，亦觀察到有案主被先生家暴後跑回娘家，媽媽抱持著「嫁雞隨雞，嫁狗隨狗」的觀念，一再地勸案主回家，因此這位案主在暴力裡忍耐多年，但最後還是傷痕累累地離婚了。相反地，另一位案主則是因為媽媽的大力支持，並告訴她一定要把小孩帶回來，所以在離婚的過程當中走得較為順遂。

上述研究結果與實務經驗說明了原生家庭支持系統對單親女性的重要性，而協助案主建立屬於其本身的社會支持網絡，亦是社會工作實務的重點之一。本研究者在實務場域學習時，有時看到社會工作者只針對案主本身提供服務，忽略了連結其周遭的支持系統，然而在與案主的談話當中又屢屢聽到其與原生家庭—特別是和母親的互動，有感謝也有埋怨，有珍惜也有遺憾，而這又是過去研究所未曾探討的。因此，本研究期許能夠藉由了解母親在單親女性離婚歷程當中所扮演的角色，探討母女兩代在離婚歷程當中的互動，以及母女關係的轉變，提供給社會工作者未來在實務工作中的參考。

本研究邀請 9 位單親女性進行訪談，了解她們對於整個離婚歷程的詮釋，並在研究的過程當中，用一種以訪談對象為主體的方式，傾聽屬於她們的生命故事，以一種不帶批判或有色的眼光，去接納、同理她們，並期待這些故事為外界所理解，進而對社會工作實務服務的內涵或政策方向有所啟發。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一、 研究目的

本研究希望能達到以下三個研究目的：

- (一) 經由單親女性為主體的詮釋，描繪出單親女性經歷離婚事件的歷程及其母親在此歷程當中所扮演的角色。
- (二) 了解母女在離婚歷程當中的互動關係，例如女兒如何向媽媽求助及媽媽如何回應等等，釐清角色間的微妙互動。
- (三) 探討母女關係在離婚歷程當中的變化。

二、 研究問題

本研究參考 Clapp (1992) 針對離婚歷程所做的分類，提出以下研究問題來回應研究目的：

- (一) 在「前分離期」中，促使單親女性決定離婚並爭取監護權的動機是什麼？母親在單親女性決定離婚的過程當中，扮演的角色為何？而這樣的角色會不會帶來母女關係的轉變？
- (二) 在「轉變—再建構時期」中，單親女性在離婚之後回歸原生家庭的契機或可能面臨的議題是什麼？而母親在女兒回歸原生家庭的歷程裡扮演的角色又是什麼？而這樣的角色會不會帶來母女關係的轉變？
- (三) 走過同樣生命經驗的母女（兩代皆離婚），在離婚歷程當中的互動為何？

第四節 名詞定義



一、單親女性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單親女性的定義為：「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本研究將焦點著重在離婚歷程探究上，因此本研究所指之「單親女性」，為離婚育有 18 歲以下子女（具監護權）之女性。

二、離婚歷程

本研究將參考 Clapp（1992）針對離婚歷程的分類，將離婚歷程分為：決定是否離婚的「前分離期」、離婚後心態上由混亂到平復的「轉變—再建構時期」、以及最後坦然接受並如同浴火鳳凰般重生的「復原—重建階段」，並試圖從這三個時間點深入了解期間的母女互動與關係。

貳、文獻探討



本章共分成四節，第一節「我所走過的路—單親女性的離婚歷程」，概括介紹整個離婚歷程的分類以及離婚歷程當中可能面臨的重大事件；第二節「媽媽與媽媽的媽媽—母女關係」則先從大方向探討性別與文化對母職的關係，再縮小至母女關係的闡述；第三節「妳的影子—兩代單親」，將從父母婚姻對子女的影響出發，探討第二代單親婦女相關議題；最後一節「整理—相關文獻」則針對與本研究主題相關文獻進行整理，並從中提出研究方向。

第一節 我所走過的路-單親女性的離婚歷程

本節先闡述國內外學者對離婚歷程的分類，之後針對單親女性在離婚歷程當中三個重要的轉折點進行介紹，試圖清楚描繪出單親女性所走過的路，並進一步深刻體會其一路走來的心路歷程。

一、離婚歷程的分類：

國內外學者針對離婚歷程所做的研究，都對歷程做了描述與分類。在國外的研究上有 Salts（1979/1985）運用文獻回顧的方式，整理 1938 年到 1977 年間學者所提出的七種離婚過程模型，從諮商師該如何與個案工作的角度，將個案的離婚歷程依時間進展分為「離婚前決定階段」、「決定離婚後的心理重建階段」、「離婚後恢復階段」三個階段，各個階段的課題分別在決定離婚與否、如何執行離婚與重建生活有較多的著墨。同時期的 Wiseman（1975）則提出結合危機理論和悲傷理論的離婚歷程理論，將離婚歷程分成否認、失落與憂鬱、憤怒和矛盾、生活方式的再定向和認同以及接受和新層次的生活功能，Wiseman 認為離婚所面臨的心理危機如同面對親人的死亡，在這樣的危機事件當中，亦可能帶來成長的機會。近代則有 Guttman（1993）所提出心理社會的離婚模式，將離婚歷程分為決定、

分離、奮鬥和勝利，著重的焦點在於甚麼樣的動力會左右離婚決定、決定離婚後分離的過程、因應離婚所帶來的壓力找出新策略甚至到最後走到自我的實現。

除了國外的研究之外，國內也有類似的研究出現，如研究離婚單親婦女在離婚事件當中的心路歷程、阻力及助力（李雅惠，1999），或從中年離婚女性的角度出發，細細描繪出她們的離婚經驗（黃莉婷，2008）。而張青惠（1996）對國內八位離婚婦女所做的離婚歷程分析，則將離婚歷程區分為五個階段，首先是「依賴婚姻前期」，受訪者在婚姻過程當中經歷過幸福，接著為「依賴婚姻後期」，在婚姻面臨危機時，受訪者漸漸失去對生活的控制感，到了「走出婚姻期」，因關鍵事件的刺激，受訪者開始為自己思考並採取行動，在「學習與適應期」，受訪者開始了新生活，並藉由學習增加了更多對自我的了解，最後是「獨立生活期」，受訪者在這個階段擁有穩定的生活與收入，而且也更能夠珍愛自己、肯定自己。

在眾多離婚歷程的分類當中，Clapp（1992）根據諮商離婚者經驗所提出的三階段離婚歷程描述完整，兼具時間、人的反應與轉變，值得本研究參考與應用，在此詳細描述之：

（一）前分離期（Preseparation）

前分離期是指離婚前的經驗或心路歷程，決定離婚的因素很多，通常伴隨著許多壓力與痛苦的經驗，而女性比男性感受到更多這樣的負面情緒，原因在於女性比男性更容易察覺到婚姻的危機，且愈能預知離婚後可能面臨到的困難，因此，女性在思考是否離婚的時間也比男性長，且思緒更加猶疑不定及混亂。

（二）轉變-再建構時期（Transition-restructuring）

1. 轉變階段（Transition Phase）

在離婚後的此階段過程當中，離婚者會經歷到比預期更多的創傷，即使覺得離婚的決定對自己是好的，但卻常常覺得寂寞、無助、憤怒或沮喪，種種負面情緒排山倒海而來，開始懷疑自我的價值，覺得生活完全失控，這樣的階段稱為「混



亂期」，通常會持續將近兩年的時間，在這段時間，過去的回憶常會縈繞在心頭，會想要跟前配偶有所聯絡，想知道前配偶的消息，也會懷疑離婚的決定是否正確。

2.再建構 (Restructuring)

在經歷過許許多多的矛盾與掙扎後，離婚者開始試著去接受現狀，試著去找出生活的重心，如將注意力放在教育孩子與滿足孩子的需求身上，或者嘗試一些自己想做的事情，努力重建生活，坦然面對過去婚姻的錯誤，建立新的興趣與人際關係。

3.復原-重建階段 (Recovery-rebuilding)

又稱為「鳳凰期」，平均約在離婚 2 年後出現，可持續約 2-3 年，這個階段離婚者坦然接受婚姻的結束並放下他們在這段失敗關係當中的角色，對前配偶不再有敵意，建立自己新的人生目標與重心，如同浴火鳳凰般獲得重生，創造對生活及自我價值的肯定，發展出讓自己滿意的生活方式。

當然，並不是每段離婚的過程都像上述所區分的階段般，一步一步往前進展的，實際情況視每個獨特的生命體而有所不同，有些人可能從來都沒有進展到某些時期，而困在某個階段中無法自拔；而有些人則是同時經歷各個歷程，相互重疊，甚至是走走停停還倒退。

本研究將參考 Clapp (1992) 對離婚歷程的三階段分類作為研究者切入探討的三個時間點，了解單親女性如何經歷這些階段，她們的母親又在這些階段當中扮演了甚麼樣的角色，以及兩代母女間在面臨離婚事件衝擊下的互動關係，詳加描述並提出建議。

二、生命中的轉捩點：

離婚對每一位婦女來說，都是生命中很困難的決定，必須反覆再三的思量，才能夠有所抉擇，而每一個抉擇，卻又這麼深刻地影響了婦女的人生，也許每個婦女在經歷這個階段時，都曾經在心底這樣問自己：「我該離婚嗎？我的孩子怎



麼辦？誰可以幫我？」這些疑問牽涉到左右離婚抉擇的因素、孩子監護權歸屬以及尋求支持等等，在以下分別論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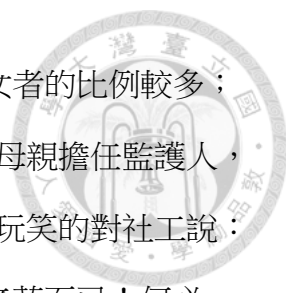
（一）決定離婚與否？

離婚是一種過程，牽涉到做決定、改變、調整等等，目的是為了解決在婚姻關係當中日積月累的不滿（Salts, 1979）。既然是做決定，甚麼樣的人或事件會左右單親媽媽決定離婚與否？劉禹婕（2008）利用敘說研究，訪談四位在三年內曾經考慮離婚，包含現在未離婚或已離婚的婦女，試圖呈現這些婦女在面臨離婚抉擇的歷程、考量的因素為何以及在這段歷程當中自我的轉變，而結果顯示在面臨離婚抉擇時，左右決定的因素有六項，分別為：孩子、娘家人的影響、對他人的責任、年齡、經濟的考量及對自我的信念。Guttman 在 1990 年代所提出的心理社會離婚模式中亦提到個體所擁有的心理或社會資源在他們決定是否離婚時顯得特別重要，通常擁有較多資源的一方在面對離婚決定時比較不害怕。

黃莉婷（2008）曾經訪談了多位中年離婚女性，有些受訪者提到在決定離婚的過程當中，長輩會給予勸說或支持。有時候因為長輩的勸說，延了好幾年直到長輩過世才離婚；同樣的，有時候也因為有長輩的支持，在決定離婚的過程當中，走得較為順利。呼應黃莉婷的研究，在劉禹婕（2008）敘說研究當中的受訪者提到曾因為丈夫嗜賭積欠三十萬債務而有想離婚的念頭，但因為娘家人認為孩子還小且為了三十萬離婚「不好看」，而勸她打消離婚念頭，並拿出三十萬讓其償還先生的債務。

傳統的「面子」觀念以及華人文化，讓娘家覺得要跟離婚的女兒保持界線（劉禹婕，2008）。但整理過去的文獻資料，擁有資源的多寡及長輩態度皆會左右婦女離婚與否的決定（黃莉婷，2008；Guttman, 1993），娘家是女兒重要的社會支持來源，娘家父母是女兒敬重的長輩，在整個離婚抉擇的過程當中，亦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二）監護權的歸屬？




根據李雅惠（1999）的研究指出，離婚女性帶有未成年子女者的比例較多；劉宏恩（2011）使用內容分析法研究關於離婚監護的判決書，由母親擔任監護人，比例高達 75.4%；本研究者曾經在實習過程當中，聽到律師半開玩笑的對社工說：「叫這些媽媽不要再來爭取孩子的監護權了，只是讓自己更加辛苦而已！何必呢？」的確，在過去實習抑或職場經驗當中，看到好多位單親女性在困境中是如何奮鬥與掙扎，想要把孩子拉拔長大！對於這樣的現象，本研究者感到好奇的是，在離婚的歷程當中，是甚麼樣的驅力促使單親女性爭取孩子的監護權？

搜尋相關文獻，國外並沒有特別探討婦女爭取監護權歷程的文章，大多都是從有關單位進行監護判定評估的標準來做討論。國內則有郭淑美（2005）針對 8 位曾經或正在進行法律訴訟，由法院判定子女監護權的婦女，她們在這個過程當中的想法與經驗。研究結果指出婦女之所以會想要爭取子女監護權，背後主要的原因有五，分別是：為了保護孩子免於遭受傷害、先生家暴、先生自身都難保、孩子是自己所有絕不放棄以及孩子的爸根本不想要小孩。而郭淑美亦根據本身辦理兒童監護權訪視調查服務的經驗，分享幾個實務的現象與心得：

1. 主動提出監護權訴訟的比例母親多於父親。
2. 母親被社會賦予照顧者的形象，即使離婚後仍不忘自己的本分。
3. 女性因負起較多養育之責，跟孩子的關係較為親密，故即使離開婚姻，仍是放不下孩子。
4. 女性投入家庭時間較多，常會不經意排斥先生參與，也不放心將子女交由先生照顧。
5. 男性即使爭取監護權，也很少是子女的主要照顧者，通常都會委由其他家人協助。
6. 社會傳統觀念的迷思會認為沒有母親的孩子比沒有父親的孩子更可憐。

雖然郭淑美（2005）具體的描述婦女爭取子女監護權的歷程，但因訪談者



的選取是著重正在進行法律訴訟、由法院判定子女監護權的婦女，並未探討一般離婚婦女爭取監護權背後的動機；對此，在許多探討婦女離婚議題上的文獻，訪談者都透露了其爭取監護權的原因：如林秀英（2006）研究第二代單親女性之婚姻故事，就有訪談者提到之所以爭取孩子的監護權是回應當初父母離婚時對爭取監護權的消極態度。另外則是因為娘家母親對自己觀念的影響，例如劉禹婕（2008，頁 166）的研究中，受訪者的媽媽就阻止婦女再去探視沒有監護權的兒子：「我媽就覺得說妳越回去看妳就會想要把他帶回來，但是她覺得帶一個小孩在身邊還好，可是妳帶兩個的時候妳絕對不會找到好的對象，而且兩個我可能也養不起，所以我媽那時候就阻止我去看我兒子。」或是「這一年當中是媽媽陪伴我走過來的，因為媽媽知道說我今天沒有把這兩個小孩子帶出來的話，我可是會走回頭路。」（郭淑美，2005，頁 77）。

本研究重新回顧在碩士班期中實習時的實務經驗，體會到單親女性在出面爭取子女監護權時，背後的動機有部份也是受到原生家庭母親的影響，認為孩子要自己教、沒有媽媽很可憐等等，才會勇敢踏出爭取監護權的第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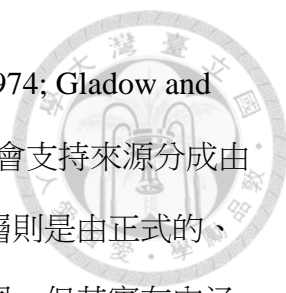
總結以上，婦女爭取監護權背後的動機有割捨不下對孩子的情感、受傳統母職角色的束縛以及母親的觀念影響等等，對於後者，本研究將一併於論文中深入了解。

（三）單親女性的社會支持與家庭支持

本段主要是想探討單親女性在離婚過程當中，實際所感受到的社會支持與家庭支持。

1. 社會支持

一般來說，社會支持的來源可分為自然的支持系統或非正式支持系統、結構性非正式支持系統以及正式的支持系統。自然的支持系統或非正式的支持系統所指的是像家人、親密友伴以及鄰居等自然形成的關係；結構性非正式支持系統則是在結構性團體之中較非正式的聚會，像是教堂團契、學校家長會等等；正式的



支持系統則是指經由專業人員或機構所提供的協助（ Caplan, 1974; Gladow and Ray, 1986）。而 Bennett 和 Morris 則在 1983 年更有層次的將社會支持來源分成由家屬、朋友以及認識的人所提供協助的初級支持系統，另外一層則是由正式的、非私人組織所組成的次級支持系統。兩者雖然分類的方式不同，但其實在內涵上仍有許多相似之處。

目前有許多的文獻在探討單親女性的社會支持系統，趙美盈（2007）針對 9 位單親女性（7 位離婚、喪偶及分居各 1 位）及 1 位喪偶單親男性進行訪談，了解他們使用社會支持情形，發現這些單親家長可從朋友、家人、公部門以及專業人員或機構中得到部分的支持，這些來自不同面向的支持，帶來了不同的支持內容，有它的優勢，也有不足或單親女性感到困擾的地方，以下簡短敘述之：

（1）來自朋友的支持

朋友若能在困頓之中給予陪伴與協助，對單親女性來說就像沙漠中的一股甘泉，讓生活更添滋潤，如受訪者提到因為朋友會主動找她去做些活動，讓她不會一直陷在低落的情緒當中，也能拓展生活圈，讓生活更加充實；然而，也會有那樣的朋友，帶著異樣且充滿譴責的眼光，刻意的疏遠她們，讓單親女性感到孤立，覺得自己被貼上刻板的負面標籤。

（2）來自家庭的支持

大多數的受訪者都非常肯定來自家庭的支持，認為這是讓她們能夠一路支撐下來的關鍵，只是有時候父母的疼愛與協助相對地也會帶給她們壓力，有些壓力是來自於家人對於離婚事件的負面情緒與批評，有些壓力則來自於受訪者對父母的愧疚。

（3）來自公部門的支持

單親女性在面臨生活上的困境時，對於是否尋求公部門的支持，有許許多多的因素影響，有些媽媽根本不知道有這樣的福利，有些則是不想去消費自己的遭遇，不希望讓別人覺得她離婚就很可憐，而在申請的過程當中，繁瑣的行政流



程也常讓媽媽望之卻步；相對的，不可否認，社會福利的相關服務或支持，的確也提供媽媽很大的協助，但是在享有福利資格的同時，標籤與烙印也是她們所擔心的地方。

趙美盈（2007）的研究描述了種種提供單親女性支持系統之面向，然而，社會支持的介入並不單單是從離婚後才介入的，就像 Clapp（1992）所提出的三階段離婚歷程一樣，它應該包含在思考是否離婚的過程當中所提供的諮詢或建議，如同黃莉婷（2008）在研究中提到的，是否離婚的決定有時也受長輩支持與否所影響，雖然彭淑華（2005）認為女性在回歸原生家庭的路上，並不完全順遂，甚至有可能被家人拒於門外，但在許多研究當中，仍然肯定原生家庭所給予的支持力量（趙善如，2006；謝美娥，2008）。

2. 家庭支持

若把焦點進一步限縮在單親家庭的家庭支持系統上，原生家庭給予單親女性的支持可分為下列四大類（Montalvo, Isaacs, & Abelson, 1986）：

（1）鄰近的協助網：因居住鄰近而有較多的互動，父母會提供生活上或物質上的支持，如幫忙帶小孩，處理家務等等，讓單親女性無後顧之憂。然而由於日常生活上過多的介入，有時會讓單親女性有難以喘息之感。

（2）服務性的協助網：較不會涉及家務上的安排或干涉，但會提供單親女性情感上或經濟上的支持。此種協助網能給單親女性生活上較多的空間，學習如何在離開婚姻後獨立自主。

（3）指導性的協助網：父母不會給予生活上實質的幫助，較偏向情感層面的支持，提供意見上的討論與諮詢。

（4）解離性的協助網：父母與單親女性間缺乏連結，不會提供具體的支持，也很少有往來。

本研究試圖去看見不同的支持網對單親女性與母親甚至與原生家庭的關係有何變化。

第二節 媽媽與媽媽的媽媽-母女關係



本節先從母職的觀點切入，試圖探討在社會的脈絡下，母職是如何被詮釋或期待；接著聚焦於母女關係，描述兩代之間的互動與情感。

一、母職的觀點

從以前到現在，母親的角色受到許多的頌揚與讚美，相對的，也有許多加諸在角色上的責任與期待。對於「母職」的角色，它是如何產生的？又是如何去運作的？學理上眾說紛紜，本段從對於母職的詮釋談起，進一步描繪出台灣母職的樣貌。


（一）母職的詮釋

Jaggar (1983) 將母職分為生物性母職 (biological mothering) 和社會性母職 (social mothering)，生物性母職是指女性所特有的受孕、懷孕到生產的過程，社會性母職則是指孩子出生後，養兒和育兒的過程，兩者是可以被切割的。然而，社會大眾卻很容易將生物性母職延續到孩子的養育上面，反而變成一種對女人強制的要求，認為其就是一種「天職」(蘇芊玲, 1998)。

張靜文 (1997) 批判母職為天職的觀點，認為女性的母職是社會化下的產物，社會化也因母職的功能而得以運作，女孩在成長的過程中，藉由連結自我與母親的形象，強化了對母職的認知，形成一種母職的代間傳遞；此外，整個社會制度下薪資的不平等與充滿性別歧視的就業環境，也迫使女性不得不將母職視為自己主要的工作。

綜上所述，對於母職的詮釋，我們須明確切割生物性母職與社會性母職，並注意社會性母職背後所隱含的結構因素，詳細觀察在社會文化脈絡下，社會性母職又是如何被呈現？

（二）台灣母職的樣貌



華人社會的人際關係，與西方國家其實有著極大的不同，最大的不同在於西方文化中強調的是「個人主義」，而華人社會所強調的是人際間的親密關係與互動，又以血緣關係與地緣關係為主的差序格局來奠定人際間的親疏遠近（費孝通，1984）。對西方國家的女性而言，左右女性母職實踐策略的主因在於性別意識與相關配套措施，然而，台灣女性卻經常忽略母職實踐上「國家」與「社會」的責任，將母職視為是女人個人的責任（潘淑滿，2005）。

潘淑滿（2005）運用後結構女性主義強調多元差異的觀點，針對三十七位來自不同世代、國籍、社會經濟地位、籍貫、教育程度、職業與居住區域的二十歲以上成年已婚女性進行深度訪談，歸納出三種台灣女性實踐母職的策略：

1.犧牲主體性，卻否定母職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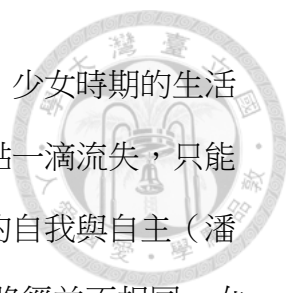
這類台灣女性以孩子當作與夫家連結的籌碼，放棄自我，投入夫家，但卻發現不如所願，因而鄙棄母職的價值。

2.放棄或擁有部分主體性，但肯定母職價值

這類的台灣女性肯定母職的價值，認為把孩子養育成人是生命中很重要的一件事，也是成就感的來源，她們多半會為了孩子放棄工作，回歸家庭，專心擔任照顧者的角色；但一旦孩子大了，她們多半會選擇二度就業，投入職場，尋找工作的第二春。而這些女性在回顧過去的生命經驗時，對因家庭放棄工作仍有部分的失落感，但大抵來說，仍肯定自己擔任母職的價值。

3.重視主體性，對母職價值有較多反思

女性的經濟獨立是維繫女人與社會關係的關鍵，這類女性多半在婚後仍然維持自己的工作，當面臨工作與家庭蠟燭兩頭燒的壓力時，有兩項很重要的因素支持她們堅持下去，一是非正式資源的支持，像是有娘家父母或是公公婆婆可以協助照顧子女，減輕這些女性在照顧上的壓力，二是社會成就感與重視女性主體性，因為在職場上得到肯定與成就感，讓這些女性在面對雙重壓力時，仍會選擇咬牙撐下，而肯定與成就感，也會激發出其本身的主體性，不願為了家庭而做犧牲。



成為母親對女性來說是角色的一大轉變，對多數女性來說，少女時期的生活是多采多姿、獨立自主的，但在踏入婚姻之後，這樣的生活一點一滴流失，只能期待在子女長大之後，能夠擺脫母職的壓力，重拾生活中片刻的自我與自主（潘淑滿，2005）。然而，Gilligan（1993）也提醒，兩性自我發展路徑並不相同，女性的自我概念依附在社會關係中，以連結、關懷及回應他人需求為主，但男性的自我概念則是以自我為中心。

表一所呈現的為母職實踐角色在婚姻歷程當中的轉換，令本研究感到好奇的是，在子女成年後的母職階段，女性在照顧上的負擔減輕，開始規劃自己的退休生活願景。然而，當在婚姻當中觸礁的的女兒回歸到原生父母身邊，尋求協助與支持時，這份母職的角色是否能被放下？照顧責任是否能夠減輕？而母親又是如何看待自己的處境？不同的詮釋又是否會影響到母女互動的關係？

表 1
婚姻歷程與母職實踐角色轉換

領域 歷程	私領域的生活經驗與角色轉換	公領域的生活經驗與角色轉換
進入婚姻關係之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需要負擔太多家務勞動工作 ●生活充滿希望與願景 ●沒有太多社會規範約束 ●角色是自由選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獨立自主 ●維持自己的社會關係 ●自由參與自己喜歡的活動
	角色沒有太多兩難與矛盾	
進入婚姻關係、但未成為母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擔大部分家務工作 ●調適婆媳與夫家關係 ●與娘家關係益形緊密 ●社會規範約束媳婦角色 ●生活願景以夫妻為中心 ●配合先生與家庭需要調整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數仍舊可以外出工作維持經濟獨立 ●中斷婚前的社會關係，以先生為中心 ●放棄自己喜歡的活動配合先生與夫家
	角色進入第一個轉型階段，偶而因配合夫家及先生而有兩難與矛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擔大部分家務與子女照顧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有少數可以持續全職工作 ●社會關係轉換到以孩子為中心，



子女未成年的母職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夫家關係比較緊密連結 ●娘家是最大支持者 ●社會規範約束媳婦與母親的角色 ●生活願景以小孩為中心 ●角色執行完全以孩子為中心 	並配合孩子的需求而擴展
角色進入第二個轉型階段，幾乎以配合先生與子女的需求為主，因而產生內在衝突與矛盾		
子女成年後的母職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輕部分家務工作的負擔 ●減輕子女照顧工作的負擔 ●良好或冷淡的婆媳關係 ●與夫家與娘家關係形成固定模式 ●社會規範約束漸小 ●開始規劃自己的生活願景 ●角色逐漸轉換到以夫妻為主軸，部分配合夫家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少數維持全職工作者準備退休生活經營 ●大幅度參與社區活動及拓展自己社會關係
角色進入第三個轉型階段，回復到以先生與自己需求並重的雙軸線，較少兩難與矛盾		

資料來源：潘淑滿（2005:73）。

劉惠琴（2000）提到中國式的母愛，常以打罵、或嚴厲的教化方式呈現，子女要能夠對母親的處境脈絡，有機會去覺察、理解並接受，甚至透過雙方彼此對話的方式，才可以正確解讀在社會規範下的母愛呈現，研究者稱之為「讀境揣摩」（context reading）的能力。本研究者亦期許自己，運用「讀境揣摩」的方式，透過蒐集母女雙方在不同時空的對話，深入觀察華人文化下的母職實踐。

二、母女關係

（一）母女關係之介紹

從最早開始討論母親與子女間關係的 Freud 出發，其提出的伊底帕斯情結（Oedipus Complex）試圖用原慾（libido）的觀點來解釋母親與兒子以及母親與女兒之間矛盾且衝突的關係，之後學術上針對母子或母女之間的關係開始有許多的討論，其中又以 Chodorow（2003）在著作中引述學者 Alice Balint 在 1949 年所闡



明的母子關係最為傳神，Alice Balint 指出儘管孩子會慢慢發展出「利他的愛」，卻可能終其一生無法承認母親除了孩子以外有自己的利益。而從社會大眾對母職的期待來說也是一樣，通常認為孩子的利益就等於母親的利益，要評量一個母親的好壞，經常從她是否把孩子的利益當成自己的利益來看。

本研究主要的焦點聚焦在母女關係的概述上，母女與母子關係其實有很大的不同，最大的不同在於性別，母親與女兒因為有著相同的性別，母親也曾走過女兒走過的路，因此對女兒有較多的認同跟共生的關係，換句話說，母親會將女兒視為自己的分身或延伸，那種母女的一體感是強烈且持久的；而女兒會花比兒子較多的時間留在母親身邊，也會對母親形成一種最原始的認同，而母親就像女兒的楷模一樣，女兒會遵循著這樣認同的脈絡，學習成為一個「女人」（楊文娟，2007；Chodorow, 2003）。但是，這樣黏膩且共生的關係真的是好的嗎？Mahler 和其同僚（1968/1975）提出「個體一分離」階段（separation-individuation stage）的觀點，認為女性在兒時未完成的分離，會導致這些女性在成年期遭遇擇偶或婚姻問題，因為她們擔心母親復仇或是企圖保護內化的母親形象，害怕建立屬於自己的家庭。近來有許多學者批評 Mahler 的觀點，認為她沒有看到母女互動過程當中所產生的正向能力，Stern（1985）對此提出了截然不同的觀點，認為個體的自我是在關係當中逐漸衍生而來的，而不是透過「個體-分離」階段，這樣的概念也被女性主義學者發展成為新的女性主義觀點「關係中的自我理論」（Self-in-Relation Theory）。Surrey（1993）針對此觀點主張母女關係應包含著三個要素：相互參與、相互同理／真誠、和相互賦予能力，母女之間互為主客體，並且相互參與彼此的經驗。本研究者贊同 Surrey 所提出的三個動態要素，也期待能在資料蒐集過程當中，看出母女之間的動態流動關係。

（二）單親女性回歸原生家庭過程中與其母親之關係

家庭系統認為家庭本身就是一個互動、相互依賴的系統，在家庭生活週期中，成員的進入與離開皆會對整個系統產生影響（謝秀芬，1986）。而單親女性回歸原

生家庭的過程當中，對原生家庭系統亦會有所影響，若家庭系統要達到新的平衡，一個成員的改變將引起其他成員的改變。

吳婉慧（2000）在探討單親女性回娘家居住的原因、及其求助與父母回應的心路歷程當中，5 組家庭的受訪者皆提到當初是母親支持或勸其返家，但母親要女兒回來之前，必須向其他家人做「報備」的動作。呼應吳婉慧的研究，有多篇文獻皆提及母親會因為子女的問題而受到責怪，認為是其沒有扮演好母親的角色，才會讓子女出了狀況（彭淑華，2005；趙美盈，2007；Surrey, 1993）。由此可知，在單親女性回歸原生家庭的過程當中，因著社會對母職角色的期待，母親亦會感受到一定程度的壓力，而成為為了維持家庭系統平衡率先去改變的家庭成員。

總結此節，不論是西方或華人文化，對於母職角色都有一定的要求與期待，而這樣的壓力施加於同樣身為女性的母女之間，造成母女關係的親密與矛盾，一方面因著相同的性別與角色責任而感受到彼此關係的緊密，另一方面則又試圖與這樣的母職角色責任分離。本研究試圖將焦點聚焦於母女關係，即是為了瞭解兩代背負著同樣母職角色責任的母女，在單親女性離婚歷程當中的互動與關係。

第三節 妳的影子-兩代單親



本節共分為兩個主題，先說明父母離婚對子女婚姻的影響，再探討父母離婚之子女成年後與父母的關係，並在文中加入性別差異之探討。

一、父母離婚對子女婚姻的影響

因本節主要想探討母女兩代單親之間的關係，故先討論父母離婚對子女婚姻的影響。相關研究中指出父母婚姻關係的親密程度以及和諧程度，與子女的未來結婚意向、婚姻感受性及婚姻長久性存有正相關（鍾珮純，2008）。而 Wallerstein、Lewis 和 Blakeslee 自 1971 年起針對父母離婚之子女所進行的深度訪談，亦提到大多數人會覺得父母離婚對子女的影響會隨著時間而淡化，殊不知子女不只認同父親或母親，也認同父母的關係，這樣的認同在子女開始擇偶或建立家庭時，帶來更大的影響；大多數的子女渴望愛、恐懼孤單，因而常會輕易進入婚姻當中，卻一再在婚姻當中跌跤，因他們缺乏對兩性相處的美好記憶（引自張美惠譯，2002）。

Amato（1996）的研究結論中提到父母離婚的子女有較高的機率在婚姻當中以離婚收場，特別是當太太或雙方父母皆離婚的時候；進一步探討這些子女背後的想法，比起健全家庭的子女，他們對經營長久的婚姻多抱持著消極的態度，且對「離婚」抱持著較少的負面看法。回應 Amato 的研究，林秀英（2006）針對第二代單親女性的訪談，受訪者坦言即使極力想避免，還是在自己的關係當中看到父母過去的影子，因為從小沒有一個好的婚姻模範去學習，感覺自己很容易就照著父母的婚姻路走，覺得沒有感情就可以離開，甚至因父母也是離婚，就覺得離婚並沒有想像中的嚴重。

對子女而言，父母的婚姻是第一個可以就近觀察的親密關係與人際型態，父母是如何經營婚姻與維繫家庭運作，對子女往後的婚姻生活有著極大的影響，而不同性別子女所受影響程度並不相同，Vogel（1994）則從「關係中的自我」觀點



出發，指出女性與其母親相互參與彼此的生命經驗，女性會更容易傾向以母親為楷模，因此，女性的婚姻狀態比男性更像父母在婚姻中的生活型態。


二、父母離婚之子女成年後與父母的關係

針對父母離婚之子女成年後與父母的關係已有相當多的研究，其結果大概可分為三種：與父母關係皆變差、僅與一方關係較差、關係變好。在結果為與父母關係皆變差的研究中，提到父母婚姻關係的品質或離婚對成年之後的親子關係產生顯著影響，父母離婚或婚姻品質差的子女，長大後與父母親的感情較疏遠也較少與父母親接觸（Booth & Amato, 1994; Zill, Morrison & Coiro, 1993）。

有些研究進一步指出健全家庭長大之子女，與父親或母親的關係大多是一致的，沒有太大的差別，但父母離婚之成年子女，並非與兩方的關係皆不好，而是僅與一方關係變疏遠，另外一方則沒有影響或是關係變得更好（Amato & Keith, 1991; Booth & Amato, 1994）。除了探討父母離婚之成年子女與父母親共同的關係、與各自兩方間的關係外，Booth 和 Amato（1994）更進一步區分成年子女與父親及母親的關係，發現離婚對於子女對父親的關係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比對母親更大，而研究結論則提到成年子女所感受到的支持程度是決定其與父母關係的重要因素之一。

而彭淑華和張英陣（1995）的研究結果則提出不同的看法，其發現單親家長對子女的照顧與養育是不遺餘力的，他們會努力學習親職技能、增加與子女相處的時間，希望能夠讓孩子感受到被愛與關懷；這些單親家長發現在離婚後，與子女的關係變得更好，子女也比以前變得更懂事、更體貼。

上述的研究中的成年子女皆無特定性別，若進一步將焦點著重在父母離婚後成年女兒與母親的關係上，Weiss（1979）認為單親媽媽與成年女兒的關係是相當親密的。但 Booth 和 Amato（1994）的研究結果顯示父母離婚後，女兒與父親的關係相較離婚以前會更疏遠，與母親的關係則不受太大影響。Hines（1997）則提醒因著女兒逐漸要求獨立與外顯性的行為發展，加上代間角色位移的作用，有時單



親母女間反而比母子或父女的組合還要緊張、競爭。回應 Hines 的研究，Wallerstein、Lewis 和 Blakeslee 自 1971 年起進行的質性研究中，也提到離婚家庭的母女關係是最為複雜，交雜著親情、長久的憤怒、同情和愧疚，關係中有許多的矛盾，離婚後的母女更需要彼此的關懷與支持，有時母女會陷入離婚時的關係走不出來，因母親無法適應離婚的痛苦，無法重建新生活，女兒既然完全認同母親的痛苦，情感上也就無法脫離母親獨立；這時需要有人扮演緩衝的角色，幫助女兒脫離母親獨立，否則母女會陷入長期拉扯，有時太親近，有時太疏離(引自張美惠譯，2002)。

若更深入去探討母女皆離婚之關係，林秀英(2006)的研究中有受訪者提到雖然和母親同樣走上離婚的路，但母親並未因此同理女兒的處境，反而拒絕接納離婚的女兒，讓受訪者倍感傷心。然而，亦有研究表示離婚女兒在婚姻過程中更能感受當年母親的辛苦，母親對於女兒的婚姻也會有較多同理與支持，藉著相似的婚姻路，彼此有機會重建新的母女關係，孫子的加入亦是母女溝通的新橋梁(林舜文，1999；引自張美惠譯，2002)。

總結此節，有相當多的文獻探討父母離婚後子女的發展，也對成年子女與父母的關係有許多的著墨，然多數研究皆以量化研究為主，缺少對親子互動與關係間的描繪，且對於父母離婚之單親女性與其母親互動關係方面的研究文獻並不多。故本研究透過以單親女性為主體的敘說，完整描繪出父母離婚之單親女性與其母親的互動關係。


第四節 整理-相關文獻



本節整理與本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獻，試圖從中提出研究方向。本研究先從研究題目「我的母親與我，母親在單親女性離婚歷程當中扮演的角色」中抽取母女、單親及離婚三大概念，並由這三大概念當中衍伸出幾個關鍵詞彙--「母親、母女、母職、單親、離婚、離異」，進行文獻搜尋，發現近年來針對母女、單親或離婚的研究，大致都從母親、代間關係及離婚的角度出發。以下先介紹與本研究主題最相似之文獻，接著就母親、代間關係及離婚相關文獻，分點敘述之。

一、與本研究最相似之文獻

大抵來說，與本研究具有高度相關的文獻共 3 篇，分別是吳婉慧（2000）以台北市 5 組家庭中同住且育有 12 歲以下子女之低收入戶離婚單親婦女及其父親或母親共 12 位受訪者，探討離婚女兒回娘家居住的原因、女兒向父母求助的心路歷程、父母回應的過程及祖父母的角色。研究結果顯示，娘家對婦女而言只是暫居之地，並探討祖父母在面對離婚返家尋求協助的女兒及尚需照顧的孫子女，其老年生活是不是變成另外一段充滿勞動的「勞年」？彭淑華（2005）以焦點團體為主，深入訪談為輔，訪問北中南三區共 24 位單親女性及 27 位服務提供者，試圖對女性單親家長的家庭支持系統提出分析，其結果亦呼應吳婉慧的研究，顯示女性在離婚之後，婆家與前配偶早已形同陌路，而娘家基於現實或社會文化的種種考量，面對單親媽媽的態度也是欲拒還留。最後是 Douglas 和 Ferguson（2003）訪問 44 個家庭中的離婚父母、8-16 歲之子女、母系祖父母以及父系祖父母，共有 115 位受訪者接受訪問，結論提到在離婚之後，母系祖父母提供較多的資源與協助，特別是在子女照顧上，而祖母較祖父更樂於投入在自己的角色當中，實際上也付出較多資源，與孫子女的關係也更加親密；但另外一方面，研究者也提醒，並非所有祖父母都樂於當祖父母，有時候，他們會覺得這是「義務」，而為了履行這個「義務」，他們被迫放棄理想中的退休生活，成為一個「替代父母」。



整理上述 3 篇文章，研究結果呈現出兩個面向，即原生家庭的支持非永久且不穩固，以及父母親在提供離婚女兒協助的同時，其角色的負擔與壓力。針對這樣的結果，讓本研究者了解到原生家庭在面對離婚女兒時，並非不願提供協助，而是因家庭本身的資源有限，使得支持變得勉強且不穩固。

二、母親

從母親角度出發的文獻，又可分為兩類，一類是探討母愛，如黃淑滿和周麗端（2010）藉由呈現上一代母親對婦女的愛以及婦女對下一代的愛，去了解台灣中年女性的母愛實踐生命歷程，其結果依母親生命歷程當中母愛程度的起伏將母愛分為完整付出型、母愛漸增型、母愛遞減型以及震盪起伏型；以及羅淑貞（2008）透過一位母親的敘說研究，整理出母親的一生是如何謹遵著上一代母親的教誨，將身為母親的角色視為理所當然，無私的去奉獻，並選擇犧牲來換取家庭的安定。另一種則是從母職的觀點著手，除了描繪出台灣的母職圖像之外（潘淑滿，2006），亦從批判母職的角度出發，提倡解放母職的枷鎖（林雪萍，2007；蕭蘋、李佳燕，2002；Chodorow, 1979）。

透過對母親角色與母職的探究，本研究者能夠更加深入去理解同樣身為母親的單親女性及其母親，是如何去行使「母親」這個角色，以及母職又是如何在她們身上被體現或產生衝突與矛盾。

三、代間關係

本文的代間關係主要是著重在兩代間的關係。例如利翠珊（2000）從已婚女性的角度出發，整理出中生代女性的代間情感可分為代間愛憎感-與父母關係的愛與疏遠、代間罪疚感-想對父母好卻又力不從心，以及代間拒斥感-媳婦被婆家排斥；或是林秀英（2006）利用詮釋學的研究方法，訪談 3 位第二代單親女性，試圖去了解其對父母或本身離婚經驗的想法、感受與省思，以及對未來的盼望，研究結果顯示受訪者確實會在自己的離婚經驗當中看到父母過去的影子；亦有許多文獻從母女關係的角度出發，討論兩者之間的互動與傳承（楊文娟，2007；劉惠琴，

2000；Bojczyk, Lehan, McWey, Melson & Kaufman, 2011; Henwood, 1995)。

透過對母女代間關係與互動的了解，有助於本研究者在聆聽受訪者分享時，能夠更細緻去捕捉其母女之間的情感連結。另外，林秀英（2006）針對第二代單親女性的探討，也讓研究者思考同樣身為單親的母親，在面對女兒的離婚事件時，與非單親的母親是否會有不一樣的詮釋以及母女互動？此議題將列入本研究之研究問題，於研究中一併討論。

四、離婚

針對離婚相關議題的研究其實相當多元，本研究者僅就與本研究相關之議題提出文獻整理。如單純針對女性離婚歷程進行歸納與分類（Clapp, 1992; Guttman, 1993; Salts, 1979; Wiseman, 1975）；或邀請婦女分享其在離婚歷程當中的經驗，其研究發現皆提到原生家庭在整個過程當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李雅惠，2000；張青惠，1996；黃莉婷，2008；劉禹婕，2008）；另外一大部分的研究主題則著重在探討離婚者的復原與支持系統，發現充足的社會支持系統對離婚者的復原是重要的，且非正式系統中的原生家庭支持更是強化復原力的重要因素之一（邱弈絜，2005；孫中肯，2009；謝美娥，2008；Gladow, 1986）。

藉由上述研究的發現，使本研究者對離婚歷程與經驗能有更充分的掌握，且更加確定原生家庭支持對離婚者的重要性。

從最相似的 3 篇文獻介紹中，可看出與本研究相關的部分在於代間協助的討論，而在離婚經驗與支持系統的文獻當中，也看到原生家庭的重要性，惟此 3 篇研究支持系統的焦點皆著重在離婚後的代間協助，而未探究整個離婚歷程當中的代間互動與支持，甚至是在提供支持過程當中所遇到的困境；此外研究對象皆同時納入單親婦女之父母雙方，然而，從母親與母女關係的文獻當中，我們看到同樣身為女性與擔負母職角色的母女，在傳統文化下，背負著共同的生命經驗，母女之間是否會有更多的共鳴？文獻中並未提出討論，這些都是可以再去補足的地方。

綜上所述，研究者將參考應用前人的知識，就母親在單親女性離婚歷程當中所扮演的角色，試著進行更深入的探索。



參、研究方法



本章共分成四節，第一節「研究設計」說明本研究之研究方法、研究參與者及研究工具；第二節「研究流程」說明研究前準備工作、資料蒐集過程與資料整理方式；第三節「研究的嚴謹性」從質性研究信度與效度角度出發，提出測量檢核的方式；最後一節「研究倫理」針對本研究過程當中所遇到的倫理議題，提出處理的原則。

第一節 研究設計

本節將研究設計分為研究方法、研究參與者以及研究工具三個部分進行說明。

一、研究方法選取


Polkinghorne (1995) 認為「敘事研究」(narrative research) 即是利用故事描述及探索人類經驗和行動的方式，人們係透過其敘說的故事，為生活賦予意義。

考量本研究之目的在於探討母親在單親女性離婚歷程當中的角色及母女間的互動，並試圖了解這樣的角色及互動在離婚歷程當中所呈現的意義為何，基於離婚歷程的動態性，和具個別且獨特的差異，在資料蒐集的過程當中，本研究透過以單親女性為主體的敘說，描繪出她們一篇篇動人的故事。

因此，在上述各項條件的考量之下，本研究係採質化法的研究方式，唯因離婚歷程往往歷時 2-3 年 (Clapp, 1992)，限於現實上面的考量，本研究無法長期參與在歷程當中，故本研究採取回溯的方式，運用敘說研究之深入訪談法，邀請單親女性重新回到歷程當中，娓娓道來，協助研究者一同走入受訪者的生命故事當中，並從中有所啟發與成長。

二、研究參與者

(一) 研究對象



選擇研究對象上，本研究採取立意（purposive）選取的原則，選擇具有意願且能夠清楚描述離婚歷程當中與母親互動點滴的受訪者，以能回應到研究問題且資料最具豐富性的受訪者優先選取，除了需具備資料豐富性之外，參與本研究之受訪者同時需有下列條件：

1. 離婚 2 年以上未再婚之婦女

根據 Clapp（1992）的研究，離婚婦女至少需經過 2 年到 3 年以上的調適才能走出傷痛。本研究期待受訪者能在生活漸步入軌道之後，回溯過去的離婚歷程，提供更為豐富且多面向的資料，且為避免再婚經驗對離婚歷程的干擾，故排除再婚之婦女。

2. 育有 18 歲以下子女，且具監護權

本研究之研究問題有一部分是在探討母親對單親女性爭取監護權的想法、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及單親女性離婚後母親所能提供的協助，故設定受訪者條件為育有 18 歲以下子女並具監護權。

3. 目前接受或曾經接受社會福利資源的支持

考量單親女性在學歷、背景以及經濟條件等等皆有極大的差異，而有不同的面貌呈現，本研究聚焦在（曾）接受社會福利資源支持（如領取政府補助或接受公部門或民間社工的協助）之單親婦女，以期研究結果能對社會工作實務提出建議。

4. 願意接受深入訪談者

本研究主題著重母女兩代在離婚歷程當中的互動及母親的角色，原欲以能分別聽取兩代間對歷程的詮釋為優先；但因受訪者尋找不易，本研究改為先訪談單親女性，訪談結束後再請其邀請母親加入研究，惟受訪者皆未再回覆本研究者其母親之意願，故本研究最後僅取得單親女性之敘說。

樣本來源主要皆是透過滾雪球方式由本研究之親朋好友或受訪者介紹取得，只有一位受訪者是看到張貼於教會之招募受訪者宣傳單後，主動與本研究者聯繫。受訪者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二（基於研究保密倫理，受訪者為匿名呈現）：



表 2
受訪者基本資料整理

代碼	化名	年齡	單親迄今的時間	教育程度	職業	子女數/年齡	目前同住成員
A	善凰	55	5 年以上	高中/職	會計	2/22、18	子女
B	卿美	45	5 年以上	國中	清潔員	2/15、14	子女、手足
C	恩玉	33	5 年以上	專科	外包人員	1/11	子女、甥女
D	爛華	49	5 年以上	國中	廚師	3/18、14、12	母親、子女、甥女
E	欣語	45	5 年以上	專科	商	2/15、13	子女
F	麗敏	47	5 年以上	國中	保母	2/21、18	子女
G	夏玥	37	5 年以上	大學	外包人員	1/5	子女
H	姝茜	47	5 年以上	高中/職	服務業	4/23、21、18、16	子女
I	素惠	47	5 年以上	國中	作業員	1/15	子女、姪女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本研究受訪者年齡介在 33-55 歲之間，單親迄今的時間皆在 5 年以上，教育程度從國中到大學都有，職業類別相當多元，子女人數在 1-4 人之間，年紀最小是 5 歲，最大則到 23 歲，同住對象多數僅與子女同住，少數則另外與母親、手足或甥姪女同住。

(二) 研究者

研究者的角色在質性研究資料蒐集過程當中，占了很大的份量，對於資料是否能如實被呈現，以及受訪者能否真正說出內心所想的話，研究者都扮演了關鍵性的因素，因此，本研究者有責任描述本身的學習知識背景及與單親婦女工作的經驗，供讀者參考理解。

1. 學習知識背景

本研究者為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社會工作組畢業之學生，現為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學生，在大學及研究所期間曾修習個案工作、家庭社會工作、家庭系統學、婦女福利服務、婦女福利政策、諮商理論與技術、質性研究、研究法以及社會心理學等相關課程。本研究者在大學期間就一頭栽入婦女與家庭的領



域，也持續在這個領域上專研精進，在學習知識的過程當中，讓我對「性別」有更深一層體會，這有助於本研究者在資料蒐集過程當中，能將受訪者的分享與知識互做結合，看到更深一層的面貌。

2. 與單親婦女的工作經驗

本研究者在大學及研究所的時候，都曾於服務單親婦女的機構中實習，大學部的實習讓本研究者看到單親婦女如何從徬徨無助到重新站起來的生命過程，也看到身為「女人」和「母親」的力量；研究所的實習，在因緣際會下，聽到許多單親婦女分享從交往、結婚、離婚到目前的生命故事，也因在這些故事裡多位媽媽都提到了她們的母親，而有了此研究的可貴。有了上述的接觸經驗，讓本研究者更能貼近單親女性，同理她們的快樂與悲傷，了解到她們的需求，相對也能增加本研究者在資料蒐集過程當中的敏感度。

在資料蒐集的過程當中，本研究者扮演一個「傾聽者」角色，將說故事的權利交給受訪者，並如實將受訪者的故事描繪出來，尊重每一位受訪者的獨特經驗，對現象保持開放的態度，並隨時隨地反省本研究者在研究中的位置，審慎完成研究過程中的每一步。

三、研究工具

（一）訪談大綱

本研究採半結構式訪談，訪談大綱主要是參考 Clapp (1992) 針對離婚歷程的分類，從「前分離期」中如何做出離婚並爭取監護權的抉擇，到「轉變—再建構時期」中談論生活的轉變及原生家庭在過程中提供的支持，最後並請受訪者敘說離婚歷程當中母親的角色與母女間的互動。正式訪談大綱可見附錄一。

（二）訪談邀請函

訪談邀請函乃是載明本研究之目的、受訪者條件、進行方式及相關保密事宜，除了透過訪談邀請函尋找合適的受訪者外，也能讓願意受訪者預先了解本研究。訪談邀請函可見附錄二。



(三) 訪談參與同意書

在進行訪談之前，本研究者會請受訪者詳閱研究參與同意書，使受訪者了解其在本研究過程中享有的權益，並確認保密約定，若無疑問後，再由本研究者與受訪者雙方共同簽署同意書。訪談參與同意書可見附錄三。

(四) 訪談札記

每次訪談完畢後，本研究者即會撰寫訪談札記，除了記錄訪談時間、地點外，也加入了對受訪者的描述，以及訪談的經過與觀察，並寫下本研究者認為重要可討論的主題，最後是訪談後的心得與省思，以作為後續資料分析的參考。訪談札記可見附錄四。

(五) 故事檢核單

本研究者將受訪者的分享撰寫成一篇文章方便讀者閱讀的簡短故事後，會請受訪者針對故事內容是否有完整表達其所想傳達的訊息進行百分比評分，並寫下看完自己故事的感受與想法，以提升本研究的信度。故事檢核單可見附錄五。

第二節 研究流程



本節將研究流程分為研究前準備工作、資料蒐集過程與資料整理方式三段進行說明。

一、研究前準備工作

在研究前本研究者即閱讀大量相關文獻，以期能夠更了解單親女性離婚歷程、家庭支持及母女關係等議題，並著手撰寫研究計畫、擬定訪談大綱，同時透過閱讀質性研究相關書籍，了解研究進行的方式與需注意的重點。

二、資料蒐集過程

在招募受訪者階段，本研究者先以 e-mail 方式邀請服務單親女性之相關民間團體引薦合適受訪者，並以學校名義正式函文給服務單親女性之相關政府單位，然皆未收到回音。後續則是透過網際網路（如 PTT、Facebook、線上論壇等）刊登招募受訪者訊息，有 1 位單親女性表示有意願參與，然因不符合受訪者條件，故未進行訪談；另本研究者也請周遭的親朋好友協助推薦或刊登邀請函，最後實際參與本研究之受訪者多是透過滾雪球方式由本研究者之親朋好友或受訪者介紹而來，僅有 1 位受訪者是看見張貼於教會之邀請函主動與本研究者聯繫。本研究者對於受訪者的數量不先預作設限，最後總共訪問了 9 位單親女性。

訪談完畢後，本研究者皆會填寫訪談札記、並將訪談過程打成逐字稿，同時標記逐字稿內重要事件或心情，再將敘說內容寫成一篇簡短的故事，後續請受訪者確認逐字稿內容有無需要刪減或補充，針對故事內容有無完整表達受訪者生命經驗，利用百分比進行評分、並分享看完故事的感受與想法。

三、資料整理與分析

（一）資料整理

本研究者於逐字稿撰打完成後，會針對逐字稿中重要內容進行標記與編碼，以大寫英文字母 A-I 代表 9 位不同的受訪者，字母後面的數字代表第幾次訪談，接



著則為其在逐字稿中第幾頁第幾個重點段落，如「A1-12-2」即代表 A 代碼受訪者在第一次訪談中於逐字稿第 12 頁所呈現的第 2 個重點段落。

(二) 資料分析

在敘說研究當中，最重要的就是將片段、零散的訪談資料整理成具有深度及連貫性的故事內容，以讓讀者能夠理解故事的情節及其意義與脈絡 (McCormack, 2000)。因此，資料分析在敘說研究當中有其重要性，Lieblich, Tuval-Mashiach 與 Zilber (1998) 提出的敘說研究資料分析方式，以「整體-類別」、「內容-形式」兩個向度做區分，前者所指的是分析的單位，將人視為「整體」，段落和句子則視為「類別」；後者指的是文本閱讀的方式，也就是閱讀資料時所關注的焦點，「內容」表示重視故事本身的內涵，「形式」則為敘說的方式和風格。這兩個向度又可細分為四類分析方法，分別為「整體-內容之敘說分析法」、「整體-形式之敘說分析法」、「類別-內容之敘說分析法」及「類別-形式之敘說分析法」。考量單親女性的生命故事有其獨特性，須從個別的生命故事中呈現其主體性，再抽絲剝繭其中有意義的環節進行深入探討，故本研究者在第四章「故事敘說」的部分，選擇使用「整體—內容之敘說分析法」，呈現個別受訪者的生命故事，再指出其與本研究問題相呼應的部分。

惟為方便讀者了解本研究中 9 位受訪者整體所呈現母親在她們離婚歷程當中扮演的角色，本研究將在第五章「研究結果」中，試圖運用紮根理論的資料分析方式，將資料歸納、分析、統整為某些類別或主題，以利讀者閱讀。

本研究的文本分析方式為：將逐字稿中重要的事件或心境標記編碼，形成替代文本，接著反覆閱讀替代文本，找出主要的概念，最後再將替代文本中的重要段落或句子歸類到適合的概念類屬中，文本分析的範例如表三。

表 3

文本分析的範例

編碼	逐字稿內容	概念	歸類
H1-9-3	阿小的(孩子)那時候才幼稚園,大的六年級,那時候第一年是暑假,總不能每天都吃這個(受訪者開的早餐店),那那時候我要做到 1 點多,我說可不可以去妳家吃飯,她們家就在這裡(對面),我媽媽家就在街口,我問我媽媽可不可以去那邊吃飯,那時候她剛娶越南媳婦嘛,她們家開雜貨店,阿小孩子走過去那邊吃飯,因為小孩那時候正在成長。我媽只給我應一句話:「不可能的」!別人的家庭會幫對不對,她不行,她說她幫我會被別人說她是「壞娘家」,離婚是她縱容的,很奇怪的想法吼。	母親拒絕提供支持	傳統文化的影響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三節 研究的嚴謹性



本研究使用 Lincoln、Guba (1985/1994) 所提出針對質性研究基本信效度的評估指標，以提升研究的嚴謹性，分別為：有效性、可轉移性、可靠性及確認性。

上述評估指標之定義及操作策略分述如下：

一、有效性 (credibility)

即指研究者對受訪者所提供資料的了解是否與受訪者一致，相當於量化研究中的「內在效度」。為提高資料呈現的真實性，在資料收集過程中，輔以錄音、筆記、訪談札記等進行紀錄，並持續與指導教授及同儕進行討論，反思並檢視本研究者自身是否帶有主觀偏誤，最後完成逐字稿、資料分析，並將受訪者的敘說內容撰寫成短篇故事後，再請受訪者進行覆核，針對故事是否有符合受訪者所想表達的部分依其本身感受自行進行百分比評分，結果如表四。

表 4

受訪者對於故事詮釋與真實經驗符合度評估

受訪者	善鳳	卿美	恩玉	嫻華	欣語	麗敏	夏玥	姝茜	素惠
符合度	99%	92%	80%	90%	90%	90%	95%	98%	98%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可轉移性 (transferability)

指在相同的情境脈絡下，是否會有相似的研究發現，相當於量化研究中的「外在效度」或「可推論性」。本研究者於研究過程中盡力找尋來自不同背景之受訪者，研究結果雖無法完全推論到所有現接受或曾經接受社會福利資源支持的單親女性，但仍可呈現一部分單親女性之生命經驗。

三、可靠性 (dependability)

即研究發現的穩定性，相當於量化研究中的「信度」。在本研究過程中，透過

指導教授審閱及同儕的討論激盪，減少本研究者本身在思考上的盲點與缺失，確保所採取之研究策略是有效且不失偏頗。

四、確認性 (confirmability)

指確認對資料的解釋乃源於受訪者真實的想法，非研究者自己主觀的臆測，相當於量化研究中的「客觀性」。在研究過程中，本研究者確實將訪談之錄音內容轉化成逐字稿，並盡量以受訪者的語言進行歸納分析，避免語言轉換間所產生的偏誤。



第四節 研究倫理



因質性研究大都是以社會中少數或弱勢族群為研究對象，在資料蒐集過程當中，受訪者往往必須深入的自我揭露，分享個人的特殊生活經驗，在這之中，研究者與受訪者，潛藏許多道德議題與權力運作的本質（潘淑滿，2003）。因此，對於研究過程中的倫理議題，本研究的處理原則可分為下列幾點：

一、告知後同意原則

受訪者在接受訪談之前，本研究者必定充分告知與其權力有關的訊息，如研究內容與目的、研究者對受訪者的期待、可能的風險與收穫以及資料的保密、中途撤銷同意權等等，以便讓受訪者在資訊充分的情況下做出最適當的選擇。

二、隱私與保密的處理原則

對於受訪者所提供的資料，只限本研究者與指導教授才能接觸，而資料的公開皆經匿名的處理，絕不讓受訪者的身分在未經同意下曝光。

三、論文發表的倫理考量

本研究者在決定摘錄哪個部分的訪談內容發表到論文上時，務必會先取得受訪者的同意，才進行後續論文的處理。

肆、故事敘說



本章將介紹 9 位單親婦女的離婚歷程，共分為四節。因在訪談過程中，發現每個單親婦女與其母親之間，都有著不同程度的親密關係，故前三節是依受訪者與母親的關係深淺分述，最後一節則將父母離婚的單親婦女之生命故事獨立呈現。

第一節「媽媽與我」是卿美和麗敏的故事，她們擁有個性截然不同的母親，但同樣都一路陪伴女兒走過那段風雨歲月；第二節「妳、我與我們的母親」則是善凰與素惠的故事，分享了手足如何支持並拉近她們和母親的距離，讓離婚路走得不孤單；第三節「她給的並不多」，從恩玉、欣語及姝茜 3 位單親婦女的故事出發，看待當原生家庭本身能提供或願意提供的資源並不多時，她們又是如何與母親互動的；最後一節「不只是影子」，由嫻華與夏玥的故事，探討母親面對在單親家庭中長大的孩子，再次走入單親時的反應與彼此的互動。（所有受訪婦女皆用化名呈現）

第一節 媽媽與我

一、「媽媽讓我堅強」—卿美的故事

（一）敘說者基本資料

卿美，45 歲，清潔員，單親 5 年以上，育有 2 子（15 及 14 歲），現與手足及子女同住。

（二）故事敘說

卿美是家中的老大，下面還有一個弟弟跟三個妹妹，從國中就出來外面工作賺錢幫忙家計，直到與前夫步入禮堂。

在結婚前，前夫感覺是個會賺錢養家的好對象，媽媽對這樁婚事也不反對，



然而婚後卿美才發現前夫雖然會賺錢，但大多數都填補在公婆所需與 3C 產品上，加上工作轉換不斷，前夫的薪資直直落，生活開始入不敷出，她只能拿出自己的積蓄填補，看著存款逐漸減少，讓當時辭職在家帶孩子的卿美相當緊張，夫妻也因此有諸多的口角。

卿美的媽媽是個以夫為天的傳統女人，看到女兒的婚姻岌岌可危，擔心她會因此失去丈夫，曾想說動卿美的爸爸拿錢來挽回這段婚姻，不過經濟問題磨光了夫妻間的感情，前夫甚至跟外遇對象出雙入對，這段婚姻對卿美來說已不具任何意義，更沒想過用錢來挽回。

在經濟壓力下，前夫選擇到大陸工作，剛開始幾個月還會寄錢回家，後來就完全失聯，任憑卿美透過甚麼管道都無法聯繫上，緊接而來的房貸、家用等等支出，更讓她不知所措，好在妹妹願意幫忙帶孩子，讓卿美可以無後顧之憂的去工作。

聯絡不上的前夫以及不知道該算不算婚姻的婚姻，造成卿美生活上的許多困擾，因緣際會下，知道由法院判決離婚的可能，便請一位要好的朋友協助寫訟狀，歷經一年的爭訟，法院還給了卿美自由之身；而因經濟的吃緊，卿美居住的房子面臨到法拍的命運，原本母親是要卿美乾脆就搬回老家住，但考量家鄉不好找工作，卿美並無這樣的打算，同時間剛好大妹因為存了一筆積蓄想在北部買間小套房，媽媽知道了這事遂去說服爸爸資助大妹 100 萬的買房費用，索性買間公寓讓卿美一家三口也有個棲身之地，媽媽三不五時上來北部幫卿美帶孩子也有地方住。

離婚後的卿美覺得自己有更多的成長，由於媽媽常常在耳邊念，覺得卿美沒有丈夫很可憐等等，讓卿美更想證明自己可以活得很好、很快樂，因為如果跟媽媽想法一樣，連自己都覺得自己很可憐的話，那就真的沒有辦法再重新站起來了！事後回顧，卿美認為正是因為母親的「軟」，才有辦法造就出現在堅強的自己。

一路走來，除了朋友、家扶跟政府資源的支持外，最重要的就是家人了，由



於唯一的弟弟無法生育，卿美將兩個小孩的姓都改為母姓，好化解爸爸對自己會「倒房²」(台語)的擔憂，或許也因為如此，爸爸非常疼愛這兩個孫子，而卿美與弟弟妹妹的感情也相當好，不論發生甚麼事，她都知道還有家人為她撐著。

(三) 母親在卿美離婚歷程當中所扮演的角色

1. 離婚並爭取監護權的動機及母親的角色

卿美的母親覺得沒有丈夫的女人會很辛苦，所以並不希望看到她們夫妻離婚，當卿美夫妻開始為家計爭吵的時候，母親曾想要說動父親拿錢挽救她的婚姻。

我們剛開始在亂的時候，我媽很好笑，我媽說：「阿你是缺錢喔，缺多少啦？」我媽甚至想要說，甚至想要說動我爸爸說幫她出錢來挽救我這個婚姻。(B2-7-1)

但那時卿美已經知道前夫不是一個可靠的人，所以並未接受母親的幫助，最後前夫赴大陸工作失聯後，母親也只能接受離婚這個「不得不」的選擇。卿美是由法院判決離婚的，因此，她也順理成章取得子女的監護權。

那時候已經必要這麼做，因為房子已經快查封了。啊他已經去大陸了，這個動作必須做的，因為房子被查封我們必須搬家，孩子的戶口甚麼都沒辦法辦，一定要訴請離婚。(B1-9-1)

2. 回歸原生家庭的過程與母親的角色

在前夫赴大陸工作失聯後，首當其衝的就是經濟與居住問題，好在有家人伸出援手協助卿美走過逆境。

剛好我妹出車禍，她上來台北休養，幫我帶，顧小的，啊我就去上班。(B1-4-2)

阿就是因為我大妹她不婚，她本來就不婚，然後她想買一間小套房，然後我媽就跟我爸說：「阿你那個大女兒房子快被人查封了，兩個人要辦離婚了啦，兩個小孩沒地方住」，然後叫她(大妹)買大一點，我爸幫她出錢。(B1-11-1)

²倒房是一種祖先崇拜觀念，家族若有男性長輩未傳宗接代便去世，該事件被稱為倒房，俗信以為無人奉祀便會對後輩族人產生不良影響。



3.離婚歷程中母女關係的轉變

對卿美來說，離婚歷程中母女關係的轉捩點在於離婚讓她解除了在婚姻中的枷鎖，更能夠去照顧自己、往內心去看自己的需要，而擁有更多的成長，也因為如此，她開始去檢視母親帶給她的種種觀念，並從中發現對與錯。

我離婚後反而比較~比較有成長.....就是可能會比較有多，比較有多的時間可以思考一些事情，因為離婚前妳家裡吼，家裡還要服侍先生，還有兩個小孩，還要管我自己，還要管那邊的公婆。(B1-22-2)

離婚前她常常來幫我帶小孩啊，我都覺得我媽帶小孩的方法阿，她煮的飯甚麼的，我都比較不會有意見，可是離婚以後我看得比較多，我覺得媽媽不對，因為我媽一直認為說我沒有、我沒有，我沒有先生了，然後很可憐，我一定甚麼事情都辦不到、辦不好、做不好。然後我覺得我媽，我媽這個觀念不對啊.....然後我就開始檢視我媽媽從以前灌輸我的觀念，到底、到底哪一點對，哪一點不對，哪一點適合我，哪一點不適合我。(B1-14-1)

(四) 研究者的觀察省思

卿美原生家庭的資源相當足夠，與父母的關係也很緊密，雖然會半開玩笑說母親很笨、很軟，但從母親會上來幫忙帶小孩、有甚麼事會互相分享以及一路的幫助，不難看出母女之間的感情。

另外從卿美家人的互動中，像是母親在協助她的過程中都要先徵得父親的同意，以及即使妹妹有生育子女，但因唯一的弟弟無法生育，父親擔心「倒房」，卿美遂將兩個兒子改從母姓等等事件，也看到關於性別議題的部分。

訪談過程中卿美分享了一個觀點：正是因為母親的「軟」，造就了她現在的堅強；若是一路走來，母親都積極強勢的幫助她，她可能就無法再自己站起來了。這句話讓本研究者產生了不小的衝擊，原來幫助不只是堅強到足以讓另一個人依靠，有時候適時的抽身，反而更能讓另一個人成長。而這樣的幫助，也更有力量！

二、「媽媽的掌上明珠」—麗敏的故事

(一) 敘說者基本資料



麗敏，47 歲，保母，單親 5 年以上，育有 2 女（21 及 18 歲），現與子女同住。

（二）故事敘說

麗敏家中有 8 個兄弟姊妹，她排行老七，下面還有一個弟弟，身為么女的她，從小就是這個家的掌上明珠，不只父母疼她，哥哥也是把她捧在手心。

26 歲那年，帶著戀愛中的暈船現象與些許的叛逆，步入了一段父母都反對的婚姻當中。結婚的第一天，麗敏就後悔了，但婚姻並非兒戲，豈能說分開就分開？生下兩個女兒後，前夫的自私與暴力依舊，而麗敏這一忍，也過了 7 年。

婚姻中的辛苦母親都看在眼裡、心疼在心裡，一開始還會勸著麗敏，孩子都生了，多忍多讓就好，然而幾次的暴力事件下來，母親意識到這婚姻的問題不是忍讓可以化解的，轉而勸麗敏離婚。

麗敏決定無條件提出離婚，考量前夫家境富裕，應該能給小孩更好的環境，她也放棄了小孩的監護權；然事與願違，前夫喝酒、打小孩，完全無法給孩子好的環境，麗敏與母親將這些都看在眼裡，但她不確定自己是否有能力照顧這兩個孩子，母親知道她的著急，就這樣一句話：「沒關係，阿母給妳靠！」讓她有勇氣去爭取孩子的監護權。

談起母親，麗敏有太多的感謝，離婚後無條件的接納她返家居住，而養孩子需要錢，沒有工作哪來的錢，要不是母親自願扛起帶小孩的責任，她又哪能沒有後顧之憂的去闖、去工作？即使在臨終前的最後一刻，母親還是惦記著她最放心不下的么女，告訴哥哥一定要照顧好麗敏。

「如果還有來世，我一定還要當我媽媽的女兒！」在母親過世 8 年後，麗敏依舊沒忘記這個約定。

（三）母親在麗敏離婚歷程當中所扮演的角色

1. 離婚並爭取監護權的動機及母親的角色

麗敏是因受到家暴而選擇離婚，剛開始母親覺得孩子都生了，要她多忍耐就好，但幾次的暴力事件後，母親轉而全力支持麗敏離婚。

我媽就說忍耐，因為老人家嘛，都一定說孩子都已經出生了嘛，忍耐、忍耐、再忍耐，到真的不可以就好了，那妳離吧！（F1-4-2）

我媽媽她很堅持、贊成，堅決贊成我離婚，有的父母不會叫我離婚，我媽媽堅持叫我離婚。（F1-3-1）



原本麗敏考量前夫家境較好而放棄子女監護權，後來發現孩子也受到暴力對待後，母親了解她的擔心，主動表示支持，她才有勇氣透過法律爭取監護權。

她就說：「沒關係，阿母給妳靠」，就是這一句話支持我，不然怎麼敢（爭監護權）。（F1-25-1）

2. 回歸原生家庭的過程與母親的角色

麗敏從小時候到婚前多數時間都是住在家裡，即便婚後也是住在附近，因此離婚之後便搬回家裡，那時因為經濟問題急著要找工作，但又擔心年幼的孩子沒有人照顧，母親便主動伸出援手擔起照顧孩子的責任。

媽媽說：「沒關係，阿母幫妳帶」，她帶，我去工作這樣子，這樣就放心了。（F1-6-1）

因為媽媽在的時候我很好命啊，我就只有賺錢養孩子，其他甚麼都不用，就是媽媽當我的支柱就是了。（F1-7-1）

3. 離婚歷程中母女關係的轉變

麗敏和母親的感情始終都相當親密，在她心中，母親是很堅強能幹的，離婚之後，是母親幫忙帶孩子、在背後支持她，協助撐起這個家，對於一路走來的陪伴，麗敏心中有著無限的感激。

既然結婚了，為了孩子啊，阿媽媽雖然是不怎麼贊成，很反對，可是她也是尊重我的選擇阿，妳要嫁妳就嫁，可是她還是很會，很保護我，還是都很支持我就對了，媽媽真的很好！我媽媽真的，她很兇，可是她又很明理喔。（F1-2-4）

她走的時候，她講了一句話，她交代我哥哥說以後，如果她怎樣了，叫我哥哥一定要照顧我，她這樣講。（F1-26-2）

真的如果還有來世，我還要我做我媽媽的女兒。（F1-26-1）



(四) 研究者的觀察省思

在訪談過程中，麗敏多次提到對母親的感激，以及自己家庭的幸福，不難看出原生家庭對她的重要性，也許因為是家中的么女，讓父母對她多了一份疼惜，或者是因為哥哥姊姊都出外發展，並未留在家鄉，很多家中的事情都需要仰賴麗敏處理，讓她與原生家庭有著更緊密的連結。

此外，工作似乎也對麗敏產生了正向的支持，只要談到保母工作，她的神色就多了許多自信，說起經驗也是侃侃而談、神采飛揚，可以感覺得出來她有多樂在工作當中。

令本研究者印象最深刻的，是麗敏的積極與好學，談到保母工作退休之後，她想要自己經營小吃店，本研究者提醒她經營小吃店需先有丙級廚師執照，沒想到麗敏早已準備好，就等開店那一天的到來；另因家扶平常也會提供許多課程，她也都會積極參與，並從中學習到許多新知。而這樣的精神與態度，是值得學習效法的！

第二節 妳、我與我們的母親



一、「迂迴的關心」—善凰的故事

(一) 敘說者基本資料

善凰，55 歲，會計，單親 5 年以上，育有 2 子（22 及 18 歲），現與子女同住。

(二) 故事敘說

善凰跟前夫交往了 5 年多，從小看著街坊鄰居的婚姻狀況，讓她對結婚不抱太多期待，甚至感到恐懼，剛好父母親對前夫的工作有疑慮，並不贊成她的婚事，這事也就拖著。直到 30 歲那年，認為「男大當婚，女大當嫁」的爸媽看不下去，只好同意兩人步入禮堂。

生下大兒子後，晚上需要花時間照顧小孩，加上媽媽認為帶小孩到前夫工作的那卡西場所不是很妥當，善凰就沒有像以前陪伴前夫上下班，同時間前夫開始了第一次出軌，後來小兒子出生，又是第二段外遇的開始，即使父母親勸善凰離婚，但考量經濟狀況與孩子幼小，她還是下不了決定。

當前夫結束了第二段出軌回到家時，那卡西行業已沒落，工作機會變少，雖然善凰這時已經有了穩定的工作，但仍入不敷出，夫妻倆因為家計口角不斷，好不容易前夫找到工作再去上班，卻又是第三段出軌的開始，後來前夫索性不回家、不負擔家中經濟，善凰無法支撐，只好鐵了心叫前夫帶走兩個孩子，並告訴自己若對方願意好好照顧孩子，就選擇離婚，孩子監護權都給前夫也沒關係。

就這樣又拖了 3 年，直到弟弟的一番話點醒了她：「妳又不是撿垃圾的，已經一次兩次了，那妳還要繼續忍下去，繼續撿他的垃圾？」才下定決心提出離婚，而關於監護權的部分，善凰的母親曾勸她不需要自己攬下這個重擔，但想到孩子這三年間過得不好，而老大老二手心手背都是肉，也不可能只帶走一個，善凰決定兩個都要帶，父母親最後也同意了。

剛離婚時善凰有陣子都不敢回家，因為媽媽每次看她這麼辛苦，就會忍不住



一直念，念她幹嘛要帶這兩個孩子，增加自己的負擔等等，念到最後善凰又累又難過，索性不回家，後來是爸爸跟她說她不是只有自己 1 人，還有整個家庭給她靠，加上嫂嫂居中跟媽媽提醒，善凰才慢慢地敢回家。

離婚後弟弟曾主動表示要善凰回到娘家來住，因為家中現在只剩父母，彼此也能有個照應，但善凰不想落人口實，也不想依賴媽媽，加上考量之後孩子教養可能產生的歧異，就婉拒了弟弟的好意。

一個人帶兩個年幼的孩子在外面生活當然是辛苦的，善凰感恩她能夠遇到許多的貴人，而原生家庭的支持更是她最大的力量，在經濟上，媽媽會偷偷借錢給她，但實際上從來不要她還，回到家也常會準備大包小包的東西讓她帶回家；而手足之間甚至會按月匯錢給她，好減輕她的經濟負擔。

雖然家人間平常交集不多，有事也都是透過第三方間接傳達，不習慣直接表達關心，但是彼此想要維繫家人間的情感是很明確的，也因為有這樣的力量，善凰從不感覺孤單。

（三）母親在善凰離婚歷程當中所扮演的角色

1. 離婚並爭取監護權的動機及母親的角色

善凰並未主動跟父母親提過自己在婚姻中的委屈，是表妹在前夫第二次出軌時主動告訴他們，那時父母親就要善凰離婚，但她並未真的做出決定，直到前夫第三次外遇後弟弟的一番話才點醒了她。

然後我爸爸媽媽這邊也說不要了，你這樣子、小孩子這樣子，看你是要離婚呢？孩子都不要，還是 1 人 1 個！他們，其實他們一開始叫我，第二次的時候他們就叫我離婚了，是我自己不要，因為我覺得小孩還小。

（A1-7-3）

後來我大弟說了一句，他說：「你又不是撿垃圾的，已經一次兩次了，那你還要繼續忍下去，繼續撿他的垃圾？」（A1-11-1）

而在爭取監護權的部分，善凰原本是將小孩送去給前夫撫養，但後來發現小孩被照顧的並不好，遂萌生將兩個孩子接回來自己照顧的想法，剛開始母親勸她



不要擔下這麼重的責任，但她已下定決心，只好接受。

那時我的想法是說：「好，這一次我就狠下心來，好，如果說他們待小孩子好的話，我就跟你離婚，小孩子給你。」(A1-7-2)

那我就想說，那時候因為我看到他們過的不好，那我就跟我爸媽講說我兩個我都帶，我說我如果帶大的，小的跟著他，我也放心不下，然後或者是帶小的，不帶他（大兒子），他以後會怪我……阿後來就想說兩個啦~後來我媽媽他們也說好啦！（A1-11-2）

2. 回歸原生家庭的過程與母親的角色

剛離婚的時候，善凰有一陣子因母親無心的碎念而不敢回家，後來是靠著家人的牽線溝通，才又慢慢願意回去探望父母。

我們離婚的時候，我不敢回去(哽咽)，因為我每次回去，我媽媽就一直說，就在那邊念啦，念念念，念說叫她(善凰)不要理這兩個小孩，她就要帶!講不聽。……念久了，我就會，我那一段時間心情本來就不好，阿她又一直念這件事，我是覺得是說妳要念我就回去（租屋處）呀，在那邊念念念真的都沒有好聽話，就好久都沒有回去。

我爸跟我講，他說不是只有你一個人，還有整個家庭給妳靠。

我是有跟我大嫂講，我跟我大嫂講說媽每次都這樣念我，帶兩個小孩，這樣子這麼辛苦，後來我猜我大嫂有跟我媽媽講。

(A1-21-2)

3. 離婚歷程中母女關係的轉變

善凰與母親的關係在她剛離婚的時候是較疏離的，因母親看見她獨自撫養孩子的辛苦，無心的碎念讓當時疲憊的善凰不敢回家，好在後來透過家人牽線才慢慢好轉。而在訪談過程中，善凰對於母女關係的轉變，提到是因為孫子女帶給父母親不一樣的新觀念與互動方式，造成父母親的改變，連帶讓自己更願意與他們分享近況。

怎麼講，因為我爸爸媽媽他們那邊就是傳統的家，就是有時候就覺得我不太會去跟她們講，從小到大有甚麼事情我不太會去跟她們講。……反正他們就是現在小孩子比較會去跟阿嬤撒嬌所以他們（爸媽）就是比較改變，……（我）有甚麼事就會跟他們講。(A1-23-1)



(四) 研究者的觀察省思

在訪談過程中，善凰多次強調自己原本並不打算要結婚，是因為年紀大加上為符合父母「男大當婚、女大當嫁」的期待才結婚，即使後來提到因為前夫外遇及經濟問題離婚，仍無表現太多情緒，有種逆來順受或不在意的感覺。這段過程也讓研究者感受到傳統的壓力與期待對女性影響之大，即便再怎麼不願意結婚，最後仍需向年齡與社會期待妥協。

而在提到與原生家庭中父母、手足關係時，善凰多次哽咽落淚，雖然離婚後並未與原生家庭同住，但家人在離婚過程中給予其相當大的支持，不論是在情感上或金錢上，她顯得相當感謝。比較特別的是，對於家人的支持，善凰同時也感到部分壓力，這樣的壓力來自於對自己的要求，擔心若無法將孩子教育好，會愧對家人的幫助。而這樣的擔心對善凰來說，或許也是一種向上的力量！

二、「兩個媽媽」—素惠的故事

(一) 敘說者基本資料

素惠，47 歲，作業員，單親 5 年以上，育有 1 女（15 歲），現與女兒及姪女同住。另姐姐亦主動加入訪談。

(二) 故事敘說

素惠是家中的老二，因為姊姊早嫁，她國中畢業後就開始上班賺錢補貼家用，印象中跟媽媽的互動不多，因為一到五她都住在工廠宿舍，假日回家時，媽媽也都在自己家開的麵店裡忙，有時候兩人還不一定可以說上一兩句話。

與前夫在一起時，媽媽並不喜歡他，覺得他的條件不夠好，但也許是緣分或衝動，素惠最後還是決定結婚。婚後的生活並不好過，曾離婚再嫁的姊姊是她最常傾吐的對象，素惠的事姊姊也會片段的告訴媽媽，但傳統觀念是不能當個「壞娘家」（台語），所以媽媽也只能裝作不知道；印象中有次夫妻吵架，她負氣回娘家住了一陣子，爸爸告訴素惠她已經嫁人了，不能如此任性，還是將她送了回去。

決定離婚的時候，媽媽並沒有太驚訝，只要她好好走自己的路，前夫不負責



任，素惠不可能丟下女兒不管，好在媽媽也沒有反對，因為家裡有爸媽、還有 6 個兄弟姊妹，不缺人手幫忙照顧，直到現在女兒還是叫姨丈「爸比」、叫阿姨「媽咪」呢！

在娘家住了一段時間，考量家裡空間，及弟弟們也會結婚，素惠決定出來租屋，但姊姊喜歡大家互相照應的感覺，就把家人聚集在一起住在附近。每天晚上，她、媽媽及其他家人都會到姐姐家坐坐，打打衛生麻將，一家人感情相當融洽。

正所謂「長姐如母」，一路走來，姐姐就像第二個媽媽般的關心著素惠，在母親為了生計忙碌的時候，姐姐是她最重要的支持者，且一家人也是因為有姐姐的號召，才能夠如此的親密。對素惠來說，生活中除了經濟，其它都早已圓滿。

（三）母親在素惠離婚歷程當中所扮演的角色

1. 離婚並爭取監護權的動機及母親的角色

素惠在婚姻當中受的委屈大多是跟姐姐說，姐姐也會片段告訴母親，因為傳統觀念讓母親怕被別人說是「壞娘家」，只能勸和不勸離。但最後離婚的時候，母親是支持素惠的。

姐：（媽媽）知道（素惠委屈）只是說沒告訴她，不想讓別人覺得她是壞娘家，譬如說妳跳出來講，人家覺得說妳這個娘家怎麼這麼強勢，女兒都嫁我了還這樣子。我媽媽是很傳統的，勸和不勸離。（II-5-2）

我跟妳講，我離婚不是說只有我媽媽她們，我小叔他們都同意！
（II-6-1）

而在素惠提出離婚時，前夫因自身考量堅持要有共同監護權，否則就不簽字，她只好同意前夫的要求，但在小孩實質照顧上，考量前夫並不是負責任的人，故她願意擔起照顧的責任，且因為家中人口眾多，有許多人可以幫忙照顧，母親並未反對素惠的決定。

我是覺得我既然生了，她是我的小孩，因為如果他今天是一個很有責任感的人，當然是也 OK 阿，但是因為他不是很有責任感的爸爸，我哪有可能給他，我再怎麼爭取也要！（II-13-1）

我媽他們是很贊成，因為我們人多嘛~ (II-15-1)

2. 回歸原生家庭的過程與母親的角色

離婚後素惠考量孩子需要人家照顧，家裡人多可以幫忙，就先搬回家住了一段時間，但仍會拿錢貼補家用。

小孩子那時候才兩歲而已，是我媽、我爸幫我照顧。(II-7-1)

但是我上班我也有負擔家裡，不能說一直住家裡不用錢啊對不對，因為弟弟他們也都上班啦，所以我有拿一點給他們。(II-9-2)

即便後來考量生活空間搬出去，姐姐仍主動號召大家住在附近，家人間常常串門子聯繫感情。

姐：就近，我想說人，大家一起都看得到，我就比較雞婆，住得近近的，我都看得到。(II-12-1)

3. 離婚歷程中母女關係的轉變

因母親是家中主要的經濟來源，對素惠來說，母親總是非常忙碌，忙到兩人連說上幾句話的機會都沒有，因此，母女關係有所改變的時間點與離婚歷程中的互動無關，反而是在母親因子女長大，卸下經濟重擔的時候。

姐：以前我媽媽跟我們比較沒有話講，真的是來這邊，因為她麵攤沒有做了，我就說妳來我這邊幫忙，那慢慢慢慢就比以前好多了。

素惠：她也很快樂，我媽也很快樂，有時候甚至我們陪她打打麻將。
(II-17-2)

姐：最主要也是說我弟妹他們也長大了，以前爸爸比較沒有賺錢回家，都是靠我媽媽，所以她的經濟壓力很大，當然她的眉頭都是深鎖的，等小孩子慢慢慢慢長大了，她就放手給她們自己去撐，長大了嘛！

(II-18-1)

(四) 研究者的觀察省思

訪談當天素惠大姐主動加入訪談，並且分享了許多事情，相較於姐姐的健談，素惠顯得較為安靜，但姊妹倆會互相搭話，看得出來感情相當好。

素惠的媽媽跟傳統的媽媽不太一樣，她自己經營了一間麵店，是家中主要的

經濟來源，因此，在聽素惠分享與媽媽的相處時，會感覺媽媽的角色比較像傳統爸爸的角色，都是專心於工作，無暇顧及其他事物，母女互動也不多，直到媽媽卸下經濟重擔後，兩人的關係才更加親近。

而在談到離婚後搬回家住的過程，姐姐特別提到當時「弟弟還未娶」，而最後搬離開家，除了空間因素外，素惠也提到「因為空間不夠，而且妳要讓，我弟弟他們也要娶老婆阿」。究竟，回不回家居住與弟弟有沒有娶老婆中間的關聯性為何？是否正呼應著「嫁出去的女兒如同潑出去的水」，弟弟娶媳婦「理所當然」還是在家裡，離了婚的女兒返家卻再也不是「理所當然」？研究者在心中打了個問號。

第三節 她給的並不多



一、「付出·家」—恩玉的故事

(一) 敘說者基本資料

恩玉，33 歲，原住民，外包派遣人員，單親 5 年以上，育有 1 子（11 歲），現與兒子及甥女同住。


(二) 故事敘說

恩玉與前夫是經人介紹認識的，兩人愛情長跑了 4、5 年，因為恩玉懷孕才決定結婚，而媽媽是在恩玉準備結婚的時候，才知道她有交往的對象，為此相當生氣，甚至打了恩玉一頓，不過最後還是迫於無奈地接受了這門婚事。

婚後恩玉與前夫也過了一段簡單平靜的生活，但隨著時間的過去，恩玉慢慢發現前夫重視朋友、重視酒，勝過重視家庭的事實，為此夫妻間的爭吵漸增，一開始恩玉還能夠忍耐，然而生下孩子之後，前夫變本加厲，甚至會動手打她，恩玉一氣之下跑到台北跟姑姑住，小孩給婆婆帶，工作了一段時間，因前夫求和才回家，如此分分合合幾次，感情也漸漸磨淡。恩玉跟前夫的個性都是較為強硬的人，兩個硬碰硬，誰也不讓誰，且前夫將恩玉及她的家人看得很扁，她對此也相當不諒解。

婚姻中的不順與摩擦，恩玉都不會主動跟媽媽說，因為她從國中北上求學後，就習慣了自己獨立做決定的生活，加上本身家境不是很好，後來甚至有餘力可以幫忙賺錢養家，母親對恩玉賦予相當大的期望，也因此不太能夠接受當初要結婚的決定；離婚的事之所以會被發現，是因為恩玉與前夫吵架，一氣之下回娘家住了兩個禮拜，母親才問起她發生甚麼事，怎麼都沒回家？當恩玉表示自己想離婚時，爸爸是反對的，希望她多忍耐一下，媽媽則沒有意見，認為她為自己所做的決定負責就好。

與前夫離婚之後恩玉回到娘家，依習俗舉行殺豬儀式，除了保佑兄弟平安外，



也象徵著與前夫的切割，從此不相往來。在娘家沉澱一陣子後，恩玉決定上來台北與妹妹一起工作，父母親則表示願意幫忙帶孩子，離婚後的日子相當辛苦，除了原本的經濟壓力外，爸爸問恩玉說能不能在自家的土地上蓋房子，剛好那時候政府有補助方案，她與弟弟商量後決定在老家合資興建房子，也是一大筆的經濟壓力，而中間又歷經姐姐、爸爸陸續過世，媽媽情緒受到很大的影響，有點憂鬱症的症狀，恩玉知道情況不能再持續下去，便把自己跟姐姐的孩子都帶上來台北，減輕媽媽的壓力。

訪談中聊起已過世的爸爸，恩玉數度哽咽，因她覺得自己跟爸爸的感情是比較好的，爸爸比較能夠體會她對家的貢獻與對父母的孝順，母親對她的期待很高，相較之下就比較嚴格。

一個人帶兩個孩子在台北生活並不容易，好在有妹妹、教會跟展望會的協助，父母跟手足也都會適時幫忙，對恩玉來說，「家」一永遠是她心中最重要的地方。

(三) 母親在恩玉離婚歷程當中所扮演的角色

1. 離婚並爭取監護權的動機及母親的角色

因前夫最後將恩玉看得很扁，同時也看扁她的家人，夫妻間的感情早已磨光，恩玉受不了決定要提出離婚，但並沒有主動跟母親說，而是在她住在娘家兩個禮拜多後，經母親詢問起才透露出決定離婚的念頭，而母親沒有表示意見。

那時候鬧得很僵的時候，我那時候是想說我想說我離婚的話，其實我是不怕吃苦啦，我做甚麼，我都能做甚麼啦，我工作認真做，然後那時候決定離婚的想法就是說，我不想再讓你看扁我。(C3-11-1)

我媽媽她是，我媽媽她也不是說支持我啦，也是覺得說，也是覺得說我當下的決定、當下的決定，決定離婚，那時候她也沒有說甚麼，只是覺得說妳自己選擇的，就自己去負責、就自己去負責。(C3-18-2)

對恩玉來說，孩子是她生命中很重要的人，所以當初離婚時她一心一意想要孩子的監護權，母親看到她的決心，也就不再多說甚麼。

我跟她講說我沒有孩子不行，(她)能說甚麼。(C3-18-1)



2. 回歸原生家庭的過程與母親的角色

在恩玉所生長的部落文化中，嫁出去的女兒離婚後若回歸原生家庭，需要舉行殺豬的儀式，除了去霉氣外，也代表與前夫的切割。

我們這個殺豬主要的原因是說我離婚了馬上殺豬，第一個原因就是說讓家裡都很平安.....然後第二個就是說，第二個就是說妳決定跟這個人、跟這個人已經斷絕關係了。(C3-24-1)

而恩玉在離婚前 2 個禮拜就直接跟母親說她要回家裡住，對此母親並沒有感到不妥，後來離婚後，她也就持續住在家裡一陣子，再到台北工作。

像我們原住民講話都很直接，我就講說：「媽，我要回去家裡！」就這樣而已啊。(C3-22-1)

3. 離婚歷程中母女關係的轉變

母親對恩玉有著高期待，對她的要求就會更嚴格，相較之下，她覺得自己跟父親感情是比較好的，因為父親懂得她的孝順；直到離婚之後歷經父親及姐姐過世雙重打擊，恩玉才漸漸了解母親在一路上對她的用心與支持。

其實我跟我爸的感情比較好，然後我媽媽的話她比較嚴格.....我爸比較知道說我是很孝順這樣。(C3-11-3)

離婚之後才知道她對我的用心，她不管是，不管我做甚麼事情，有時候會，很多事情我會發洩在她身上，但是她懂，她知道，因為我是完全就是，我不但是顧這邊的還是顧那邊的家裡，就她完全體諒我的辛苦，所以我還是，我知道她的用心是在哪裡.....她扮演的角色就是一一直都是很照顧我，很支持我這樣，我做甚麼決定她都沒有話說，而且她對我也是很放心。(C3-28-1)

(四) 研究者的觀察省思

恩玉給人感覺就像她家所呈現的一樣，整齊有序、簡單俐落。談到工作，她有著屬於自己的自信與韌性；談到生活，她也是帶著規劃與目標向前邁進，很難想像 33 歲的她，竟歷經了離婚、父親及姐姐過世種種的打擊。

每每談起家庭，恩玉總帶著一種五味雜陳的表情，似乎有點無奈、卻又充滿



堅定，也許是因為她知道，自己是這個家重要的支柱，這個家需要她的地方，遠比她所需要的還要多，一路上的辛苦與疲累，是她的無奈！但家人間不可抹滅的親情，卻也是支撐她繼續走下去的重要力量！

另外恩玉也談到屬於族人之間特別的習俗—離婚後殺豬，雖然某部分來看是父權文化的呈現，覺得嫁出去的女兒就不屬於這個家，離婚後回來會帶給家中兄弟厄運，需要透過殺豬儀式化解；但另外一部分卻也透過這個習俗，讓離婚的女兒與前夫象徵性切割，重新回到原生家庭的懷抱。這也讓研究者想到，在華人傳統「嫁出去的女兒如同潑出去的水」觀念下，女兒能透過什麼儀式重新回歸家庭呢？

二、「不向命運低頭」—欣語的故事

（一）敘說者基本資料

欣語，45 歲，貿易公司職員，單親 5 年以上，育有 1 子 1 女（13 歲及 15 歲），現與子女同住。

（二）故事敘說

欣語有兩個媽媽，一個生母、一個養母。

很小的時候，因為家裡貧窮，生母將她送給希望她的到來能夠「招弟」的養母，未料過了好幾年，養父母仍然無法生育，只好又去抱了一個男孩，從此，在重男輕女的家庭裡，欣語成了可有可無的孩子。

國小畢業後，養母不願讓她繼續升學，選擇不向命運低頭的欣語，決定獨自出外半工半讀，而與養父母的關係，也只剩一年一次的禮貌性問候；13 歲的她，曾向生母求助，無奈貧窮的家庭多一口人都是壓力，生母送給她一條金鍊子，代表著所有的祝福與支持，要她好好走自己的路。

與前夫婚後的生活，隨著經濟與孩子的教養，兩人的爭執早已不斷，欣語試著求助教會諮商與前夫的姊姊，然而一切努力只招致前夫越大的反彈，即便如此，她從來沒有想過要離婚，因為害怕兒子會被前夫帶走，為了孩子，生活總在忍耐



中度過。

直到前夫某次於爭吵中主動提出離婚，小孩由她帶的要求，欣語才順水推舟帶著孩子結束這段婚姻，離婚後的日子，經濟是生活最大的壓力，即便有一份穩定的工作、假日還去兼差，只要加上在婚姻中累積的債務，每月還是入不敷出，養母那邊不可能開口，生母即使有心還是無能為力，只能久久補貼一點，擔任教職的弟弟願意幫忙，但絕對不是長久之計。

對現在的欣語來說，兩個孩子是她最大的動力，時光流轉，不變的是她還是13歲不向命運低頭的她，生活再苦，她還是會持續走下去。

(三) 母親在欣語離婚歷程當中所扮演的角色

1. 離婚並爭取監護權的動機及母親的角色

欣語的婚後生活並不順遂，與前夫常因經濟或教養孩子的觀念爭吵，而這些事情她會跟生母說，但生母通常都只是安慰她這一切都是命。

結婚後有甚麼事，跟媽媽還是會說啦，但是我覺得我媽比較傳統，就每次都會說這是命啊，但我很討厭聽到這個字。(E1-4-3)

即使婚姻生活如此辛苦，欣語從未想過要離婚，因為她怕前夫會帶走兒子，而這是她完全無法接受的事情，直到前夫有次主動開口要離婚，她才順水推舟結束婚姻，但離婚這件事她過了2、3年才決定讓生母知道。

從頭到尾，我都沒有，不敢主動提離婚，因為我覺得他也許想要帶走大的，所以我從來、從來喔，就覺得算了，反正在一個家裡面，妳想辦法活下去，就從來都沒有想說主動提離婚，我從來就沒有做這樣子的想法。(E1-6-2)

而在監護權的部分，生母知道後曾經心疼欣語如此辛苦，勸她沒有必要承擔這份責任，但對欣語來說，前夫並沒有辦法提供孩子安定的環境，所以當初選擇帶孩子離開，其實也是義無反顧的選擇。

媽媽會覺得說妳這樣子會很累，我媽媽會覺得說沒有需要去扛這個責任，但是我覺得，應該是義無反顧，妳應該是沒有選擇的權利把孩子丟給人

家，因為妳丟的是一個不是很安定的地方，所以我覺得我當初也沒有掙扎，阿也不可能留下來，因為妳知道妳留給他，他也沒辦法面對孩子。

(E1-8-2)



2. 回歸原生家庭的過程與母親的角色

欣語從 13 歲離家開始，就沒有再回去與生母或養母住過，與養母更是僅剩每年春節的禮貌性問候，一路走來，家人並沒有辦法提供她太多幫助，生母即使有心，能協助的資源也是有限。

反正媽媽給的，大概每個學期給妳 1 萬啦！那媽媽扮演的角色，我覺得可能只能當傾聽者，沒有辦法給我太大的支持，一個（生母）是生活也是愛莫能助，然後我養母這邊，她其實不知道，我也不想跟她講太多。

(E1-12-1)

3. 離婚歷程中母女關係的轉變

對欣語來說，與養母本來就不親，離家之後更少連絡，平常也不會特別想跟她講什麼；與生母的關係在離婚歷程中也沒有差太多，也許是她早已獨立慣了，生母也不會特別干預她甚麼事情、更無法提供太多協助，大多時候都只是傾聽者的角色。

離婚這幾年跟她的關係，我覺得沒有太大的不同，如果說要跟媽媽講甚麼，好像也還好耶，媽媽永遠是媽媽，妳有甚麼事打給她，她永遠都會接。(E1-13-1)

(四) 研究者的觀察省思

欣語的故事聽來是很讓人心疼、也充滿力量的！而她所經歷過的生活更是讓人難以想像，一個因為家境貧窮被送給不孕夫妻當養女的孩子，13 歲那年養母不願讓她繼續讀書，如果是一般人，可能就此放棄升學，但欣語卻選擇隻身出外半工半讀完成學業，這是一條難走且充滿未知的道路，但她卻願意去嘗試，這是本研究相當感佩的地方。

訪談過程中，欣語數度短暫停止，專心與孩子講話互動，可以看得出來她有多麼重視孩子，她也主動提及孩子對自己的重要性，或許對欣語來說，一個人獨



自走到現在，能夠有孩子在身邊陪伴，就是讓她感到安心快樂的家吧！

三、「傳統與現代中的掙扎」— 姝茜的故事

(一) 敘說者基本資料

姝茜，47 歲，服務業，單親 5 年以上，育有 4 子（16 歲、18 歲、21 歲及 23 歲），現與子女同住。

(二) 故事敘說

姝茜生長在一個非常傳統的家庭，家裡自己開公司，她是家中的老二，上面有一個哥哥，下面有兩個弟弟跟一個妹妹。從小，姝茜就感覺到自己受到跟兄弟不一樣的待遇，兄弟可以去補習、讀私校、遊學等等，但她卻連提都不能提，19 歲畢業後就在家裡工作，每個月領薪水媽媽就開始細數她花了家裡甚麼錢，欠她多少又多少，下了班還被要求做家事，因為男生不用會做，而妹妹年紀小、身體又不好，只有她是唯一的人選。

姝茜心中不平，但反抗只會被罵，24 歲時她不顧父母親的反對，用結婚的方式來逃離這個家。婚後生活並不如意，懦弱的前夫與強勢的公婆，她再次落入「家」的枷鎖，媽媽看在眼裡，卻從未提起要她離婚，因為離婚會讓整個家族蒙羞。

後來受不了的她，還是偷偷離了婚，一年後才讓父母知道，沒有諒解、只有責備，彷彿她犯了甚麼滔天大罪一樣。婚後為了生活，姝茜開了一家早餐店，就在娘家斜對面，暑假的時候生意忙，沒時間準備午餐給孩子吃，情商媽媽能不能讓孩子中午到娘家吃飯，那時弟弟剛娶媳婦，媽媽斷然拒絕，只因不想當「壞娘家」（台語）。

逢年過節是姝茜最痛苦的時候，媽媽會叫她一塊來吃年夜飯，但餐桌上通常配著責罵的話語，每年她總是哭著回家，但不去吃年夜飯也不行，媽媽會罵，會心疼她年夜飯沒東西吃。

姝茜知道父母親是疼她的，從生產那天沒人陪，媽媽急急忙忙過來陪她、從孩子生病媽媽熬了湯送過來、從怕她年夜飯沒得吃要她回去，上述種種，她都知



道，只是不懂，這樣的情感有多內斂，內斂到需要用傷人的話語來包裝含蓄的關心？

也許是身為長女的性格，也許天生就比較愛家，即便知道會受傷，即便自己都快顧不了自己，姝茜還是試著撐起這個家，對她來說，老公跟小孩都比不上自己的父母親重要。一半的現代思想，讓她在年輕時選擇逃離這個家；然而另一半的傳統思想，卻讓她在離婚後選擇緊緊抓住這個家，涉入家族中的大小事件，為了保衛家人，她寧可化作一隻滿刺的刺蝟。

弟弟曾對她說是她寵壞了爸爸媽媽，因她總是要求自己聽她們的話，但矛盾的是，她也總是為了這些話受傷、生氣。

家的定義是甚麼？姝茜始終在努力維繫這個原生家庭、努力讓自己在這個家有不可取代的位置，時間久了難免會累，而該不該放手，她還在學習。

（三）母親在姝茜離婚歷程當中所扮演的角色

1. 離婚並爭取監護權的動機及母親的角色

姝茜婚後的生活相當辛苦，這些母親都看在眼裡，但母親從未開口要她離婚，姝茜知道在媽媽的傳統觀念中，離婚是很丟臉的事情，所以即使最後考量公婆態度與父母重要性而決定離婚，她仍是拖到一年之後才告訴母親她離婚的事。

他們也沒對我好過，我也沒吃過他們一頓飯，為什麼我要奉養他們？那我爸爸媽媽是把我養大的，為什麼我不能顧他們？那我到底要顧我爸爸媽媽、還是要顧他們？然後我決定顧我爸爸媽媽，所以我離婚了。

（H1-30-2）

而在監護權部分，姝茜離婚後為了孩子還是與前夫住在一起，後來決定搬出來時，主要的考量點除了覺得孩子待在夫家的環境不會有好生活外，還有一部分是因為她知道母親疼孫子，希望她將 4 個孩子都帶出來。

那時候帶出來自己艱苦的要死(台語)，她(母親)不會叫妳不要帶回來，然後妳會覺得阿當初是妳叫我啊、我怕妳難過啊，因為她疼孫子阿！妳懂我意思嗎？她疼孫子，所以變成她要妳 4 個都帶出來，阿妳沒帶出來她會難過啊，妳帶出來的時候她不幫妳就算啦！（H1-46-1）



2. 回歸原生家庭的過程與母親的角色

姝茜在回歸家庭的路上其實是走得很辛苦的，一方面是她不想麻煩母親，一方面母親的觀念傳統，不願讓自己變成所謂的「壞娘家」，而拒絕提供姝茜協助，但又會捨不得她，母女兩人都有各自的矛盾存在。

我不會讓她（母親）帶，是我不讓她帶，妳知道她現在最驕傲說她從來沒有帶過孫子，可是妳要知道是我ㄍ一ㄥ在前面的，因為我是最早結婚，我小孩不讓她帶，誰敢讓她帶，妳知道我替她想得多周到。(H1-42-1)

阿小的那時候才幼稚園，大的六年級那時候第一年是暑假，總不能每天都吃這個(早餐店)，那時候我要做到1點多，我說可不可以去妳家吃飯，她們家就在這裡(對面)，我媽媽家就在街口，我問我媽媽可不可以去那邊吃飯，那時候她剛娶越南媳婦嘛～她們家開雜貨店，阿小孩子走過去去那邊吃飯，因為小孩那時候正在成長，我媽只給我應一句話：「不可能的」。……，她說她幫我會被別人說她是壞娘家，離婚是她縱容的。(H1-9-3)

過年過節不想回去，因為妳知道她跟妳講過她很難做人，我這嫁出去的人耶，我為什麼可以回來？可是不行阿，因為她怕我沒得吃阿，好好笑～她就一直念一直唸，然後唸到最後一定吵架，然後又開始甚麼離婚阿對小孩不好怎樣，就開始吵架，所以我每次過年過節到最後一定是吵架回家，都哭著回家的。(H1-12-3)

3. 離婚歷程中母女關係的轉變

母親在剛得知姝茜離婚的時候，其實是沒有辦法諒解的，然而離婚後姝茜將生活的重心都擺放在原生家庭上，主動負擔起許多的責任，協助處理家中大小事，而母親也漸漸看到她對這個家的付出，母女關係因而比以前更加親近。

她每次看到我回去就很高興，為什麼，她現在比較接受我長大了，所以我去廚房幫忙她可以接受，她會在旁邊教我怎麼弄，變成說她會放手讓妳去做，以前是妳幫她弄菜甚麼，她自己煮。我跟我媽媽的衝突這兩年是比較少的，因為媳婦都沒有人幫她做，妳懂我意思嗎？(H1-22-1)

而姝茜也提到自己和母親之間最大的爭執點在於母親雖然肯定她的能力，卻無法接受她突破傳統的思維選擇離婚。

她曾說我能幹，可是她沒辦法，所以我就說她又沒辦法去幫我，她百分

之九十幾都是傳統，因為我阿嬤也沒教她，她很驕傲的是我可以去解決很多事情，但是她沒辦法去接受我去突破傳統。(H1-30-1)



(四) 研究者的觀察省思

姝茜與家人的關係是親密又衝突的，訪談過程中，一方面談到與父母親或其他家庭成員間的衝突，她的情緒總是委屈又氣憤，一方面卻又毫不掩飾自己對父母親的感情，對家庭維繫的在意，也認為自己在家族中有一定的地位。

她是家中很明顯的照顧角色、犧牲奉獻的家庭維繫者，會非常投入家族中的每一個事件，不論是與她有關或無關，也會為了家庭強出頭，因對她而言，這個家是不能沒有她的，至於這樣的付出，父母親的回應也是時好時壞，好的時候肯定她的努力，壞的時候認為她只是在多管閒事，找大家的麻煩。姝茜的角色，吃力而不討好，她自己感覺得到，卻放不了手。

其實姝茜的原生家庭是算富裕的，提供支持與資源對家人來說並不困難，但她一路走來卻比許多單親女性走得更加辛苦。也許，她的內心就像住了一半的古代人和一半的現代人，這樣的矛盾與衝突，時時刻刻對著她自己，也在她的家庭上演，而她總還在學習，如何放下、如何不再受傷。

第四節 不只是影子



一、「失去過，所以更加珍惜」— 嫻華的故事

(一) 敘說者基本資料

嫻華，49 歲，廚師，單親 5 年以上，育有 3 女（18 歲、14 歲及 12 歲），現與母親、女兒及妹妹的子女同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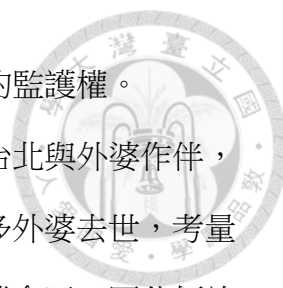
(二) 故事敘說

嫻華有一對雙胞胎弟弟及雙胞胎妹妹，12 歲時父母離異，一對妹妹跟著媽媽生活、一個弟弟過繼給阿姨當養子、而她與另外一個弟弟則跟著爸爸，與其說跟著爸爸，還不如說跟著阿嬤生活比較貼切，因後來爸爸再娶，根本無暇顧她們姊弟，都是由阿嬤在照顧她們。

20 歲的時候，因著媽媽的邀請，她搬到台北與媽媽及妹妹們同住，而弟弟也是住在附近，媽媽喜歡跟著廟會活動到處跑、到處幫忙，而幾個留在家裡的小孩，感情也就特別好，嫻華覺得也許就是因為童年時分隔三地，長大後更珍惜彼此聚在一起的時間。

後來年紀到了，看著弟弟結婚，剛好又遇到前夫，也就順其自然的嫁了。由於前夫是香港人，婚後夫妻仍留在娘家居住，直到前夫決定到新竹發展，兩人才搬到新竹生活。前夫是個習慣飄泊的人，而這也是他會從香港來台灣工作的原因，同樣的廚師工作，他會為了差一、二千塊的酬勞選擇轉換工作，夫妻倆一直沒有辦法過安定的生活，甚至後來前夫還有了外遇，兩人已經漸行漸遠，老二、老三出生的時候，前夫更是不常回家，嫻華只好請媽媽到新竹幫忙她帶小孩，好讓自己可以去工作賺錢養家，。

從小在單親家庭中成長的嫻華，其實是很不希望自己的婚姻走到離婚這一步的，因為她比誰都明白在單親家庭中成長孩子的辛苦，但即使連媽媽親自出面勸前夫要承擔起這個家的責任，前夫依然故我，最後在媽媽及手足的勸說下，她才



提出離婚，而前夫並不喜歡孩子，嫻華理所當然取得三個女兒的監護權。

離婚後不久，因為外婆身體不好，媽媽便將 3 個女兒帶到台北與外婆作伴，方便就近照顧，嫻華則是隻身一人在新竹工作賺錢，隔了一年多外婆去世，考量孩子漸漸長大，若現在沒有陪伴在她們身邊，以後也不會再有機會了，因此便放下竹科高薪的廚房工作，來到台北求職。

嫻華的家是個很熱鬧的家，有 3 個女兒、媽媽還有妹妹的 2 個小孩，假日時住在附近的手足都會回來團聚，家人間無論吃飯或出遊，都不分彼此，將對方的孩子也視如己出的對待，雖然家人間難免會有爭執，但正因為經歷過童年分隔的遺憾，家人間選擇將痛苦與不快一點一點剝除，緊握去蕪存菁的幸福。

（三）母親在嫻華離婚歷程當中所扮演的角色

1. 離婚並爭取監護權的動機及母親的角色

從小在單親家庭中成長的嫻華並不希望自己的婚姻也走上離婚一途，但後來是因為前夫真的沒有承擔起家庭的責任，也沒有協助照顧孩子，她才在母親及手足的勸說下，提出離婚。

因為我自己也是單親家庭，所以我本來想說，我的觀念裡面既然結了婚，我不想離婚.....我剛開始的念頭是不想離婚，是因為我不想我的小孩也跟我一樣是單親。(D1-10-1)

我弟、我媽他們說，阿算了乾脆離婚離一離好了，反正也不用說拖在那裏幹甚麼，這樣子。(D1-9-1)

而在爭取監護權的部分，其實生下老二、老三後，前夫就不常在家，也沒有負擔家中經濟，嫻華只好請母親來新竹幫她帶小孩，好讓她專心去上班。後來決定離婚時，考量前夫飄泊的性格並不適合養育子女，她決定爭取 3 個孩子的監護權，因為那時候母親已經在幫忙帶孩子，對她的決定並未表示反對。

2. 回歸原生家庭的過程與母親的角色

一路走來，嫻華的母親一直都是支持著她，幫她帶孩子、打理生活大小事，讓她可以無後顧之憂的工作賺錢；而手足之間也是不分彼此的互相幫忙、互相關



心，這是讓嫻華相當珍惜的情感互動。

我生老二的時候我就叫我媽回來，叫我媽回來，我在新竹……叫我媽幫我帶小孩，我才有辦法工作。(D1-4-1)

不要說她們聚在一起一起出去玩，大人要吆喝出去玩，也是都一起吆喝，不是只有小朋友而已，像我要出去玩我不是只有帶我家的小孩。(D1-22-1)

3. 離婚歷程中母女關係的轉變

嫻華年輕時比較容易跟母親有口角，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兩個人個性都比較衝動，直到成年之後歷經結婚到離婚的階段，看到母親一路無條件支持著自己，她也是點滴感謝在心頭。

以前我年輕當小姐的時候，比較會跟我媽吵，現在就比較不會跟她吵了啦……要念就給她念，反正也不會怎樣，哈哈！她的脾氣也改很多了，從小地方她也改了。(D1-26-1)

(母親)最大的幫忙就是幫我帶小孩，幫我撐起這個家，她們小孩子要做甚麼事，學校要甚麼事，她們都是：「阿嬤~」，而且我很感念我媽，小孩子的活動我(媽)一定參加。(D1-17-1)

(四) 研究者的觀察省思

在與嫻華訪談的過程中，每每聊到家人之間幾乎每個禮拜都會聚在一起、一年一次的家族旅遊以及不分你我照顧彼此的子女等等，她的語氣總是相當開心，並再三強調正是因為小時候分隔三地，讓他們更加珍惜彼此之間的感情。

而這也打破了研究者最初的想像，原本以為，正因為缺少了童年互動的親密經驗，長大後即使一家人又聚在一起，情感交流可能也不會這麼緊密，但在嫻華的敘說中，才了解家人背後的努力與用心：「我們是一點(一滴)從痛苦中去一點點，把痛苦撥離掉，去維繫這一點點快樂的感覺，當然痛苦的地方也有阿，吵架阿甚麼，怎麼會沒有，一定有，可是我們只是盡量在維繫這個快樂的、好的那一面。」

此外，嫻華是本研究者所訪談的單親女性中，唯一現在還有與母親同住的人，



在由她、孩子及母親所組成的小家庭中，可以看出家庭內的角色分工，嫻華扮演的主要是負擔家計者的角色，而母親則替代了原本嫻華的位置，成了家庭中主要的照顧者，也因為這樣的分工，讓家庭能在平衡中持續運作。

二、「自己的路自己走」—夏玥的故事

(一) 敘說者基本資料

夏玥，37 歲，外包派遣人員，單親 5 年以上，育有 1 女（5 歲），現與女兒同住。

(二) 故事敘說

夏玥的爸媽很早就離婚了，媽媽獨力撫養她跟兩個哥哥長大，身為老么又是唯一女生的她，並沒有因為這樣而更受寵，對於觀念傳統的媽媽來說，夏玥是幫忙家事的唯一人選，而她自始自終都無法理解這件不公平的事，也因此覺得自己跟媽媽之間的觀念總是隔著一條鴻溝。

國中畢業的時候，媽媽希望夏玥可以跟一般女生一樣，念些技術性的學校，畢業後有份工作，當個護士也不錯。媽媽越講、她越不想做，硬是念往大學方向的路，高中畢業後就找個離家最遠的學校，過著沒人管、自由自在的生活。

與前夫結婚時夏玥已經 30 歲了，媽媽對她的結婚對象沒有意見，反正時間到了就該結婚，但婚後不久，她就發現這不是她想要的婚姻生活與對象，遂萌生離婚的念頭。媽媽當然反對離婚這件事，孩子都出生了、婚姻也不是有多大問題，但夏玥決定的事通常不會改變，對媽媽也只是告知而非詢問。

監護權也是母女意見不同的另一點，媽媽體會過獨自帶孩子的辛苦，希望她不要走一樣的路，而夏玥從小沒有姊妹，女兒對她來說就像妹妹一樣，她不願放手，且媽媽能，為什麼自己不能？離婚後因為孩子需要有人照顧，她從新竹搬回家，與哥哥、嫂嫂還有姪子住在一起，讓媽媽幫忙她照顧孩子。房子是媽媽用子女給的錢買的，裡頭有她的部分，夏玥並不會覺得有寄人籬下的感覺，平常大家各過各的生活，倒也相安無事。



今年因為空間的問題，她選擇搬出來租屋，媽媽會念她說何必多花錢，但夏玥覺得人生的路終究要自己走，而她也相信自己是做得到的！

(三) 母親在夏玥離婚歷程當中所扮演的角色

1. 離婚並爭取監護權的動機及母親的角色

夏玥與前夫是因為個性不合決定分開，那時母親會想要勸她不要輕易離婚，但夏玥覺得自己一旦做了決定，就很少會改變，所以後來還是決定離婚。

剛開始會反對，就覺得說，因為畢竟，就覺得說那個，恩就可能她（母親）會覺得說離婚不是很好的事情，然後她還是會盡量跟她講說可以不要分就不要分。(G1-3-2)

基本上我是，我做了決定很難會改變的人啦，我做決定之前我可能會想很久，可是我想好之後，就是我一且決定了，就是不太容易會改變這樣。(G1-3-3)

而在監護權爭取部分，夏玥覺得會想要把女兒帶在身邊的原因，除了前夫家也沒有照顧人力外，有一部分是因為自己從小就想要有一個妹妹。母親則抱持著不同的看法，認為夏玥應該把孩子給前夫撫養，除了不會這麼累外，以後要另外找對象也更容易。

如果當初，其實我在想如果生的是男生，我可能就不會（帶在身邊）……是因為性別，她因為是妹妹，就會覺得說，就是可能那種心理阿，就會覺得說她就是我的姊妹阿。(G1-8-1)

那時候她（母親）就覺得說確定要分開了，那小孩就給對方，就會覺得說，而且這樣子的話，也不會這麼累，而且妳再找對象的話，也比較容易，就她們心態都會這樣想。(G1-7-3)

2. 回歸原生家庭的過程與母親的角色

離婚後夏玥因為孩子照顧的問題，決定搬回家與母親與哥哥嫂嫂同住，好讓母親可以協助她幫忙帶小孩，夏玥描述回歸家庭的過程，就像在外地讀書返鄉一樣，而與家人同住那段生活，是比較平淡的，除非有事，否則平常不太有互動。

其實是要她幫我帶小孩才搬進去，當然既然妳已經這樣子了，小孩也

跟著來了，她就也還是會照顧阿。(G1-9-1)

感覺就只是說當初去外面念書，住在外地，然後念完又回到妳的故鄉這
樣子。(G1-9-2)



3. 離婚歷程中母女關係的轉變

夏玥覺得自己跟母親的關係在離婚歷程中並沒有多大改變，唯有在離婚後剛返家那段時間，因為還沒找到工作，在家裡帶小孩，兩人有共同的話題可以聊。後來孩子漸漸長大，她也出去上班，兩人的關係又像以前一樣。

因為我跟我媽，也沒有說、也不是說像那種無話不談，沒有到那樣，就是說我會把我的決定跟她講。對對，我常常都是決定好了再告訴她.....就是她都沒有辦法理解我的想法，就會覺得你們年輕人啊，不會想，都不知道艱苦。(G1-3-4)

可能因為就是要一起照顧一個小孩吧，那時候她還是 baby 阿，對，然後就覺得那時候可能有以小孩為一個議題吧，然後就會有比較多的話可以聊。.....那一段時間我覺得感情會比較好這樣，.....現在的話就是又跟以前一樣。(G1-16-1)

(四) 研究者的觀察省思

夏玥的外表看起來就像 20 幾歲的鄰家女孩，完全看不出來是一個孩子的媽，且談吐與想法也都跟時下的年輕人接近。

談起與母親的關係，身為家中唯一的女生、又是老么，並沒有享受到特殊的待遇，在有著傳統觀念的母親眼中，反而變成唯一需要承擔家事的人選，這部分是讓夏玥完全無法接受的，也因此讓她與母親之間總是隔著一條鴻溝，覺得母親並不能了解她的想法。

工作帶給夏玥很大的自主感，讓她覺得自己並不需要誰就可以過得很好，訪談中她也相當強調獨立自主的部分，她覺得生活一切都是要靠自己，自己做決定、自己承擔後果，所以不會特別想要去徵詢別人意見，或要別人幫忙。而究竟是穩定的工作讓夏玥更追求獨立自主，抑或是強調獨立自主的個性，讓她持續在職場工作，這是讓本研究感到好奇的地方。

伍、研究結果



本章係針對 9 位單親女性的離婚歷程敘說，將其中的研究發現綜合呈現，目的在於回應本研究者當初所提出的三個研究問題：

- (一) 在「前分離期」中，促使單親女性決定離婚並爭取監護權的動機是什麼？
母親在單親女性決定離婚的過程當中，扮演的角色為何？而這樣的角色會不會帶來母女關係的轉變？
- (二) 在「轉變—再建構時期」中，單親女性在離婚之後回歸原生家庭的契機或可能面臨的議題是什麼？而母親在女兒回歸原生家庭的歷程裡扮演的角色又是什麼？而這樣的角色會不會帶來母女關係的轉變？
- (三) 走過同樣生命經驗的母女（兩代皆離婚），在離婚歷程當中的互動為何？

根據上述研究問題，本研究者依據受訪者所提到離婚歷程的重要轉捩點（離婚與否的決定、爭取監護權、回歸家庭）及母女關係在離婚歷程當中的轉變，將本章分成三節，第一節「單親女性離婚並爭取監護權的動機及其母親的角色」探討單親女性離婚並爭取監護權背後的原因及母親在這段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第二節「單親女性回歸原生家庭過程中的議題與其母親的角色」則是探討單親女性離婚後回歸原生家庭過程中所需面對的議題，及這段過程中母親的角色；最後一節「單親女性及其母親在離婚歷程中母女關係的轉變」，則呈現出母親扮演的角色不同所帶來母女關係在單親女性離婚歷程中的轉變。另兩代皆離婚者之母女互動將在各節分述。

第一節 單親女性離婚並爭取監護權的動機及其母親的角色

本節分成三部分，先探討單親女性決定離婚的背景及其母親角色，進一步分析單親女性爭取監護權的動機及母親角色，最後描述兩代皆離婚者之母女互動。



一、決定離婚

(一) 自身考量

在本研究所蒐集的敘說故事中，受訪者特別提到的考量點有孩子、娘家人影響、經濟考量及對自我信念，以下分點討論之。

1. 孩子

在一段不合適的婚姻關係中，受訪者有可能考量孩子還小、不願讓孩子失去父親或是擔心離婚會失去孩子等等，而不敢或延遲離婚的決定。

所以第一次（外遇）之後，我就想說算了，因為那時候他（指兒子）還小，不滿1歲，然後，後來我就算了，就原諒，阿原諒就好。（A1-4-2）

我剛開始的念頭是我不想離婚，是因為我不想我的小孩也跟我一樣是單親。（D1-10-1）

我都沒有，不敢主動提離婚，因為我覺得他也許想要帶走大的。（E1-6-2）

然而，在另一方面，也有受訪者認為孩子是促使她決定離婚的重要關鍵，因為她不願孩子在不好的環境中成長。

他們覺得這樣的老公已經算很不錯了，但是，可是你要想到說，他有沒有辦法保護到小孩，有沒有替小孩的未來著想。（H1-59-1）

2. 娘家人影響

在決定離婚與否的過程中，許多受訪者都表示娘家人曾經給予建議，有些人因受到娘家人態度的影響，而延遲離婚的決定；有些人則因聽進娘家人的提醒，而下定決心離婚。

阿我堅持離婚，我曾經有離家出走啦~就是他很可惡啦，阿離家出走又被勸回家。（F1-3-1）

（談離婚原因）因為我覺得，後來我大弟說了一句，他說：「你又不是撿垃圾的，已經一次兩次了，那你還要繼續忍下去，繼續撿他的垃圾？」（F1-3-1）

3. 經濟考量

從受訪者的敘說中，可以感覺到對己身經濟能力的評估，會影響到她們決定是否離婚，有些受訪者因為考量自己的經濟狀況，不敢輕言離婚；有些受訪者則因為一直有穩定工作、相信自己可以克服經濟壓力，而在做出離婚決定時顯得較無顧忌，順著自己的想法走。

他們（娘家人），其實他們一開始叫我，第二次的時候他們就叫我離婚了，是我自己不要，因為我覺得小孩還小，而且我自己也怕經濟問題……因為我又6年沒上班。(A1-7-3)

我那時候是想說，恩，想說我離婚的話，其實我是不怕吃苦啦，我做甚麼，我都能做甚麼啦，我工作認真做（就好）。(C1-11-1)

4. 對自我信念

在面對婚姻中的不順遂時，單親女性心中會有些來自對自我信念的聲音，這些聲音也是促使她們下定決心離婚的關鍵。

那時候決定離婚的想法就是說，我不想再讓你看扁我，那個時候，他那個時候真的是把我看得很扁。(C1-11-1)

因為我可能自己就是還蠻獨立的，然後就很多事情都是自己決定，那我就覺得說我自己做的決定通常，其實我也很少會後悔過啊。(G1-4-1)

此外，本研究亦發現單親女性心中的聲音，除了來自對自我的信念外，因著生長背景不同，所養成的婚姻觀或對孝道的遵從，可能讓她們對決定離婚感到猶豫或更堅定。

因為我自己也是單親家庭，所以我本來想說，我的觀念裡面既然結婚，我不想離婚 (D1-10-1)

然後再來他們（公婆）也沒對我好過，我也沒吃過他們一頓飯，為什麼我要奉養他們？那我爸爸媽媽是把我養大的，為什麼我不能顧他們？那我到底要顧我爸爸媽媽、還是要顧他們？然後我決定顧我爸爸媽媽，所以我離婚了。(H1-30-2)

(二) 母親角色

在本研究所蒐集的敘說故事中，母親在單親女性決定是否離婚的過程中所扮



演的角色，可分為支持、反對及無意見，另有些單親女性則選擇離婚後才讓母親知道她所做的決定。

1. 支持

在母親表示支持單親女性離婚的態樣上，又可分為兩類，第一類的母親不想被當作俗稱的「壞娘家」，一開始會先表示反對，勸受訪者多多忍耐，直到發現情況越來越糟或受訪者已下定決心離婚，才會全力表示支持。

我自己說我要離婚，或是我不要跟他住，就是不要住在一起這樣子，我媽就說忍耐，因為老人家嘛，都一定說孩子都已經出生了嘛，忍耐、忍耐、再忍耐，到真的不可以就，好了，那妳離吧。(F1-4-2)

(媽媽) 不想讓別人覺得她是壞娘家，譬如說妳跳出來講，人家覺得說妳這個娘家怎麼這麼強勢，女兒都嫁我了還這樣子，我媽媽是很傳統的，勸和不勸離。

(受訪者決定離婚後) 我離婚不是說只有我媽媽她們，我小叔他們都同意。(I1-5-2、I1-6-1)

第二類母親則是在一開始就表示支持受訪者離婚，但多是因為已了解到女兒在婚姻中所受的委屈，且在單親女性無法做出離婚決定的情況下，才大力促使其選擇離婚。

第二次(外遇)的時候他們就叫我離婚了，是我自己不要。(A1-7-3)

我弟、我媽他們說，阿算了乾脆離婚離一離好了，反正也不用說拖在那裡幹甚麼，這樣子。(D1-9-1)

2. 反對

這類母親多半是抱持著傳統觀念，認為離婚是不好的事情，故會試圖勸說或嘗試去解決女兒婚姻中的難題，如劉禹婕(2008)研究當中的受訪者提到母親為了讓她打消離婚念頭，而拿出三十萬讓其償還先生的債務，在本研究中的受訪者也有遇到類似的狀況。

其實因為她，因為像剛講，要分的時候當然老人家都會反對嘛，勸和不勸離嘛。(G1-7-3)

我媽說，阿你是缺錢喔，缺多少啦？我媽甚至想要說，甚至想要說動我爸爸說幫她出錢來挽救我這個婚姻。

我媽的意思，我媽她認為說，我媽那種觀念認為說沒有先生會很辛苦。
(B1-7-1、B1-7-2)



3.無意見

有受訪者提到在決定是否離婚時，母親並未表示意見，因母親相信受訪者可以為自己所做的決定負責，但相對的，這類母親在受訪者離婚後所提供的協助也較少。

我媽的想法，她也沒意見阿！她就覺得說離了就離了這樣。(C1-13-1)

我媽媽她是，我媽媽她也不是說支持我啦，也是覺得說，也是覺得說我當下的決定、當下的決定，決定離婚，那時候她也沒有說甚麼，只是覺得說妳自己選擇的，就自己去負責。(C1-18-2)

我做甚麼決定她都沒有話說，而且她對我也是很放心。(C1-28-1)

4.離婚後才告知母親

本研究中有兩位受訪者選擇在離婚後過了幾年才告知母親，欣語是因為從小被送養，小學畢業就出外獨立生活，知道不論是生母、養母都無法提供資源給她，故在決定離婚時選擇不告訴生母及養母；姝茜則是因家裡傳統，在本研究者詢問母親是否知道她在婚姻中的不順時而可能諒解她離婚的決定時，回答：「我媽媽她是知道，可是她是傳統，離婚很丟臉。」所以姝茜在離婚當下也未告訴母親。

二、爭取監護權

(一) 自身考量

本研究所蒐集之敘說故事中，受訪者提到決定爭取監護權的考量大概可分為三類，最主要的一類是認為前夫沒辦法提供好的環境給孩子，第二類則是因為前夫早已失聯或不想要小孩，第三類則是受到成長背景的影響。

1. 認為前夫沒辦法提供好的環境給孩子

部分受訪者曾經嘗試將孩子交由前夫照顧，並非在一開始就決定要爭取子女

監護權，是因後來發現孩子並沒有擁有好的生活，而下定決心自己照顧子女。

那時我的想法是說：「好，這一次我就狠下心來，好，如果說他們（前夫及外遇對象）待小孩子好的話，我就跟你離婚，小孩子給你，可是他把我小孩帶到最後是很糟的。」(A1-7-2)

我離婚的時候是無條件嘛，只要他願意簽字，我無條件，我甚麼都沒有，孩子也給他阿，畢竟他的家庭也是蠻富裕的，他們還可以養這兩個小孩，結果不是，……每天都打孩子，叫他們罰站、打孩子。(F1-5-2)

另一部分受訪者則預先看到前夫不是能夠託付孩子的對象，而以一種「義無反顧」的心態，一肩扛下照顧孩子的責任。

但是我覺得，應該是義無反顧，妳應該是沒有選擇的權利把孩子丟給人家，因為妳丟的是一個不是很安定的地方。(E1-8-2)

我是覺得我既然生了，她是我的小孩，因為如果他今天是一個很有責任感的人，當然是也 OK 阿，但是因為他不是很有責任感的爸爸，我哪有可能給他，我再怎麼爭取也要。(I1-13-1)

2. 前夫早已失聯或不想要小孩

這一類受訪者面對的是前夫早已失聯或不常回家，如卿美的前夫去大陸工作後就不聞不問，連離婚都是透過法院裁決，而爛華的先生是香港人，生性就喜歡飄泊，在離婚前就不常回家，也很少負擔家中支出，另外，她也感覺前夫並不喜歡孩子。

他不喜歡小孩，我覺得他不喜歡小孩，連我媽都說他可能不喜歡小孩，他不會主動跟小孩玩、互動。(D1-7-1)

3. 成長背景的影響

對姝茜來說，因從小就感受到母親重男輕女，反而更想要好好表現贏得母親的關心，因此特別重視母親的想法，知道母親疼愛孫子，才毅然決然將 4 個孩子都帶在身邊。

她（母親）疼孫子，所以變成她要妳 4 個都帶出來，阿妳沒帶出來她會難過啊。(H1-46-1)



而從小在單親家庭中成長的夏玥，則提到因為自己是家中唯一的女兒，上面都是哥哥，一直很希望有個姊妹陪伴，而女兒就像她的姊妹一樣，她才會選擇去爭取監護權。

其實我在想如果生的是男生，我可能就不會(帶在身邊).....她因為是妹妹，就會覺得說，就是可能那種心裡阿，就會覺得說她就是我的姊妹阿！

(G1-8-1)

(二) 母親角色

母親在單親媽媽面臨爭取監護權的抉擇時，所表現出來的態度可分為反對、支持及無意見 3 種，而背後都有其特殊的脈絡可循，以下分點論述之。

1. 反對

從本研究所蒐集的敘說故事中，發現對單親女性當初爭取監護權抱持反對意見的母親佔了大多數，而考量點多是基於母愛，不願女兒離婚後太辛苦以及認為女兒如果帶著小孩就很難再找到好歸宿。

我們離婚的時候，我不敢回去(哽咽)，因為我每次回去，我媽媽就一直說，就在那邊念啦，念念念，念說：「叫她(受訪者)不要理這兩個小孩，她就要帶!講不聽.....。」每次都這樣念我，帶兩個小孩，這樣子這麼辛苦。(A1-21-2)

媽媽會覺得說妳這樣子會很累，我媽媽會覺得說沒有需要去扛這個責任。(E1-8-2)

那時候她就覺得說確定要分開了，那小孩就給對方，就會覺得說，而且這樣子的話，也不會這麼累，而且妳再找對象的話，也比較容易，就她們心態都會這樣想。(G1-7-3)

2. 支持

有些受訪者的媽媽則是在單親女性決定爭取監護權時就表示支持，這些媽媽看見孫子女在前女婿家接受照顧並不妥當，並早已設想好協助單親女性照顧小孩的人力安排，故較沒有太多擔心。

我媽媽就很了解情況(孫子女受到家暴)阿，.....媽媽就說好阿，認命

了阿，……她就說：「沒關係，阿母給妳靠」，就是這一句話支持我，不然怎麼敢（爭取監護權）。

媽媽說：「沒關係，阿母幫妳帶」，她帶（孩子），我去工作這樣子，這樣就放心了。（F1-25-1、F1-6-1）

我媽他們是很贊成（爭取監護權），因為我們人多嘛！……弟弟也沒有結婚，阿我姐姐她們都在這邊，我們家裡人很多，她（女兒）叫姨丈叫爸爸、爸爸叫到現在、她叫我姐姐叫媽咪。（I1-15-1）

3.無意見

受訪者恩玉因從小個性獨立，國中就遠赴他鄉半工半讀，畢業後也會賺錢貼補家用，母親相當信任她的能力；且在準備離婚時，她也明確表示自己不能沒有小孩，故母親在爭取監護權這件事並沒有表示意見。

因為我是完全就是，我不但是顧這邊的還是顧那邊的家裡，就她完全體諒我的辛苦，……我做甚麼決定她都沒有話說，而且她對我也是很放心。（C1-28-1）

而嫻華早在離婚前就因前夫很少回家、自己要上班無法照顧孩子，只好商請母親到她家幫忙帶孩子，最後決定爭取監護權時，母親已幫忙帶孩子帶了一段時間，所以也沒有表示意見。

我從老二開始就跟我媽一起住了。

我就請我媽幫我帶，阿到了老三，恩，就這樣耗阿耗阿也很多年了。

那時候我媽就在幫我帶了，所以她也沒有講話（D1-4-2、D1-5-1、D1-16-3）

三、兩代皆離婚者之母女互動

本研究共有兩位單親女性亦是在單親家庭中成長—嫻華及夏玥，也許是因為成長環境與生活背景的不同，讓她們在決定離婚及爭取監護權時，想法有著極大的差異。

（一）嫻華

嫻華小時候是由父親監護、奶奶撫養，長大後才應母親的邀請搬來同住，在提到當初決定是否離婚的心境時，她明確表示結婚了就不想要離婚，因不想讓孩



子跟自己小時候一樣，只能在父母之間選擇一邊。然而母親則是因為在過程中看到爛華的婚姻早已有名無實，而支持她提出離婚。

而在爭取監護權的考量上，爛華早在離婚前就因前夫不負責任、很少回家，而請母親幫忙帶小孩，所以母親對於她決定爭取監護權的事情並未表示意見，因為母親也知道爛華的前夫並沒有辦法照顧孩子。

（二）夏玥

夏玥在受訪中則提到自己跟先生都是單親家庭中長大的孩子，但對婚姻的觀念並不會覺得一定要維繫。

他也是單親家庭長大，然後就是，可能也會覺得說他是不是會比別人更珍惜，會維繫一個家庭那種感覺，對阿，所以就。可是其實也還好，我們兩個反而都覺得說如果真的合不來，就分開也還好那種人。(G1-19-1)

而且因為從小看到母親獨自把3個孩子撫養長大，夏玥在爭取監護權時，也相信自己做得到；但母親則勸她因為知道這樣做的辛苦，就更不希望她離婚，且走向同樣的單親路。

像我當初決定要帶著她（女兒），然後我媽是反對的，然後我自己也有跟她講說那妳當初也帶著我們啊，難道妳會把小孩丟給別人嗎？你會覺得說妳的小孩當然就是要跟著妳啊～然後，就是她，我媽就會說啦，因為她就是覺得說帶小孩太累了，……然後而且看就是將來有別的對象，幹嘛的，然後對方也比較不會因為這個關係，然後就不考慮這樣。(G1-17-1)

從爛華與夏玥的敘說中，去對照其他受訪者所提到的理由，會發現她們在決定離婚的過程中，不論是爛華的「不願離婚」或是夏玥的「合不來就分開也還好」的念頭，或多或少都受到了原生家庭型態的影響，而左右了她們的決定。

在爭取監護權考量點的部分，大多受訪者母親都是表示反對，立基點皆在於不捨女兒辛苦，即便是同樣經歷單親經驗的母親也不例外。比較特別的是，夏玥因為看到母親可以獨立將子女撫養長大，而讓她更相信自己是做得到的，而這是在其他受訪者身上所看不到的信心。

第二節 單親女性回歸原生家庭過程中的議題與其母親的角色



本節分成三部分，首先探討單親女性回歸原生家庭過程中所面臨的議題，之後進一步整理其母親在這之中所扮演的角色，最後描述母女皆離婚者與未離婚母親及離婚女兒在單親女性回歸原生家庭過程中互動之差異。

一、單親女性回歸原生家庭過程中所面臨的議題

本節擬從單親女性回歸原生家庭過程中所面臨的居住、經濟、家務及文化等議題，深入去呈現她們的考量與現實生活面貌。

(一) 居住

1. 與原生家庭同住

從受訪者的敘說中，發現選擇與原生家庭同住最大的考量在於孩子有人照顧。

離婚後還是住家裡，小孩子那時候才兩歲而已……還是我媽、我爸幫我照顧。(I1-7-1)

其實是我要她幫我帶小孩才搬進去。(G1-9-1)

而提到與原生家庭同住的心境時，多數受訪者都表示是自然而然的，並不會因此感到不自在。

我從以前小時候到結婚後，也是跟爸爸媽媽住在一起，結婚離開是在夫家，就是在附近而已，所以時常回去關照……就是可能都沒有離開過吧，我反而我媽媽是依賴我。(F1-21-1、F1-21-2)

感覺就只是說當初去外面念書，住在外地，然後念完又回到妳的故鄉這樣子。(G1-9-2)

2. 與原生家庭不同住

善凰及卿美的家人都曾經開口要她們回家裡住，但兩人都選擇婉拒家人的好意，考量的點則在於不想依賴家人、子女教養及工作選擇等等。

因為我有個阿姨，她的女兒也是離婚，然後也是把3個小孩，都是我阿

姨在帶，她女兒就一直工作賺錢養那 3 個小孩子，可是我媽每次都講，她就說我那個表姊，都是有我阿姨啦，她才有辦法去工作上班……我是覺得是說，我不要因為離婚，而去依賴、完全依賴家裡。(A1-12-1)

因為我爸爸媽媽他們很傳統，我也知道就是說可能我回去，會跟我爸爸媽媽他們起一點衝突就是說小孩子的教養問題。(A1-14-3)

那邊真的很鄉下，沒有工作找。(B1-11-3)

(二) 經濟

在經濟支持的形式上，有受訪者提到手足會按月匯錢給她照顧孩子；也有父母選擇一次負擔一大筆金錢，好讓受訪者能有一個穩定居住的家；另多數的受訪者，因原生家庭的資源並不豐沛，只能在有限的能力下，協助受訪者減輕經濟負擔。

他們（手足）也會固定每個月給我錢。(A1-30-1)

就剛好我妹她，就剛好那個點啦，我妹說她想買套房這樣，她說她想買房子，她有錢，她想買套房，那她(媽媽)就跟我爸說，那你那個大女兒(受訪者)怎麼辦，那買大一點好不好，幫○○(大妹名)出一點錢，那我爸就同意啦~我爸就幫她出 100 萬阿。(B1-12-1)

就有時候如果真的過不去，跟她講，她可能匯個 1 萬塊，這大概就是她的極限。(E1-11-2)

面對家人所提供的經濟支持，部分單親女性心中會有些許愧疚與壓力，但皆能將之轉為正向解讀，或化為生活的力量。

那我會覺得說好你今天幫我出，我就當做爸爸幫我出這一百萬，因為我從國中畢業到，我爸爸有一個習慣，他從我出社會，第一個月寄多少錢，第二個月寄多少錢，他一筆一筆都有寫下來，那他也曾經跟我講說寄回的超過 100 萬，那我就放自然了，不然如果我老是要覺得說我寄人籬下，我很可憐的心態來住在這邊，我不快樂、小孩不快樂。(B1-16-1)

是壓力啦，你再不好，其實來講的話，他們（指孩子）兩個，我對我爸爸媽媽也會一種無形的壓力啦，因為我爸爸媽媽當初也答應我帶回來，各方面他們（爸媽）也都蠻疼他們（指孩子）兩個的，阿如果我又沒有把他們教好的話，就對我弟弟他們也會說不過去……他們就是每個月給我錢，每個月都在養他們（指孩子）。(A1-32-1)



(三) 家務

離婚後單親女性為了家庭生計需要出外工作，首當其衝面臨即是孩子照顧問題，此時父母或手足扮演了重要的支持角色，協助照顧孩子，讓單親女性無後顧之憂。

那時候我把我孩子遷到娘家，他讀（幼稚園）中班了，然後那一年他在那邊讀書一年，然後我就上來跟我妹妹一起工作。（C1-15-1）

啊她（媽媽）也常會上來，因為我生兩個小孩，她也會，我會叫她上來幫我帶。（B1-8-3）

我不在的時候至少大妹，大妹不在的時候她（小妹）也在，大妹也在，不然就是我也在，三個人的上班時間都不一樣，小朋友絕對會有人顧著。（B1-18-1）

其實那時候是還好，小孩那時候，因為我那時候上小夜班嘛，阿這段時間，晚上這段時間還好，託我姊幫我帶幾個鐘頭。（I1-8-1）

另本研究發現單親女性與原生家庭間其實是一種雙向付出的關係，在離婚後，除了原生家庭所提供的協助外，單親女性亦會主動參與原生家庭中之家庭事務。

那時候我爸爸就跟我講說.....他就跟我講說恩他問我說我們家裡可不可以蓋房子這樣，然後我就說我問問看，剛好那時候也有政府補助，政府的那個甚麼，建構住宅，可能貸 100 萬吧，然後後來要拆房子，過年前拆房子，我是跟我弟弟商量之後，我們一起蓋房子。（C1-16-1）

我反而我媽媽是依賴我.....阿我甚麼都會做啦，家裡的事情都我在管.....他們（其他手足）都不用關照父母，都是我會擔當。（F1-21-2、F1-21-3）

我是一個，妳惹到我都沒事，但是我不容許妳惹到我的家人。（H1-25-2）

(四) 文化

在單親女性回歸原生家庭的過程中，處處都藏著文化所帶來的影響，有些習俗會讓單親女性回歸原生家庭的路走得更順利，如恩玉提到她們部落中特有的「離婚後殺豬」傳統，透過這個儀式讓她與過去告別，重新回歸家庭。

我們這個殺豬主要的原因是說我離婚了馬上殺豬，第一個原因就是說讓

家裡都很平安.....然後第二個就是說，第二個就是說妳決定跟這個人、跟這個人已經斷絕關係了.....切割的感覺這樣子。(C1-24-1)

亦有受訪者提到家中唯一的弟弟未能生育，父親擔憂無法傳宗接代，遂將兩個孩子改為母姓，父親因而相當疼愛這兩個孫子。

只有我們這兩個(孩子)姓劉的嘛，以後就是要拜他們的公媽。(B1-25-1)

兩個改姓劉，我爸多開心！(B1-25-2)

他也很關心「他的」孫，他知道我弟不能生的時候真的很難過，清明節掃墓他都不去了，「因為我倒房(台語)了，我不去了。」(B1-26-2)

但在另外一部份，文化也可能是阻礙單親女性回歸原生家庭的因素之一，傳統的「面子」觀念以及華人文化，讓娘家覺得要跟離婚的女兒保持界線。

阿小的那時候才幼稚園，大的六年級那時候第一年是暑假，總不能每天都吃這個(早餐店)，那那時候我要做到1點多，我說可不可以去妳家吃飯，她們家就在這裡(對面)，我媽媽家就在街口，我問我媽媽可不可以去那邊吃飯.....我媽只給我應一句話:「不可能的」.....她說她幫我會被別人說她是壞娘家，離婚是她縱容的。(H1-9-3)

可是對他們來講我還是外人，阿小孩子是姓劉，不姓周，.....然後就是這個(從母)姓還沒有辦法接受，他(父親)說:「為什麼我們家要讓你拜，我們家又不是沒孫子。」(H1-32-1)

在訪談中亦有受訪者原先搬回娘家居住，後來考量到弟弟到了該娶老婆的年紀，而選擇搬離開家。

那時候要住(娘家)我弟弟都還沒娶，如果說娶了就不會那個了，住到小朋友上小學，小學一年級的時候，因為小孩子大了，空間又不夠，因為空間不夠，而且妳要讓，我弟弟他們也要娶老婆阿！(I1-9-1、I1-10-1)

二、母親所扮演的角色

經整理發現本研究母親在單親女性回歸原生家庭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仍受限於傳統性別角色的分工，以傾聽與家務分擔為主。

阿媽媽就是這樣，就很無奈嘛，她只是當傾聽者啦，至於她能不能給甚麼回應，我覺得有困難。(E1-5-1)

因為媽媽在的時候我很好命啊，我就只有賺錢養孩子，其他甚麼都不用，就是媽媽當我的支柱就是了。(F1-7-1)

(媽媽)最大的幫忙就是幫我帶小孩，幫我撐起這個家，她們小孩子要做甚麼事，學校要甚麼事，她們都是：「阿嬤~」。(D1-17-1)

而在涉及經濟支持的部分，或許受限於非經濟獨立，受訪者的母親顯得較無主導權，需透過「偷偷來」或「詢問」的動作，來提供單親女性協助。

因為從他(兒子)還小的時候，她(媽媽)就怕我過得不好，私底下會塞個錢給我啊，然後就會跟我講說不要跟你爸講。(A1-26-2)

那她(媽媽)就跟我爸說，那你那個大女兒怎麼辦，那(房子)買大一點好不好，幫○○(大妹名)出一點錢，那我爸就同意啦~我爸就幫她出100萬阿。(B1-12-1)

有時候，受訪者母親會為了不想被當成「壞娘家」，而選擇退居為第三者的角色，不願承擔太多責任。

她說她幫我會被別人說她是壞娘家，離婚是她縱容的。(H1-9-3)

(媽媽)不想讓別人覺得她是壞娘家，譬如說你跳出來講，人家覺得說你這個娘家怎麼這麼強勢，女兒都嫁我了還這樣子。(I1-5-2)

三、兩代皆離婚者之母女互動

本研究中兩位在單親家庭中成長的女性—嫻華及夏玥，在離婚後回歸原生家庭過程中與母親之互動，仍呈現些許的差異。

(一) 嫻華

嫻華早在離婚前就請母親南下共同居住好幫忙帶孩子，離婚之後母親也就持續住下，故並沒有太多回歸原生家庭的過程。從離婚後到現在，除了因母親帶著嫻華的孩子回北部居住，嫻華一人在他鄉工作的短暫分離外，其餘時間皆是共同生活。

母女兩人的互動算是各司其職，嫻華在外面工作賺錢養家，母親則負擔家中大小事情，甚至會祖母代母職參與孫子的學校事務，假日時，居住在各地的兄弟

姊妹都會回到爛華與母親的家，共享天倫之樂。正因為手足間小時候曾經被迫分離由父母單方照顧，一家人更珍惜現在的團聚時光，感情相當融洽。

是朋友說我這個條件可以去申請低收入戶，我媽才去幫我申請，其實一路上都是我媽在幫我辦的。(D1-11-1)

我們就是因為小孩子時各帶各的，所以我們大了，我們更珍惜兄弟姊妹的情誼，這是兩極化，看妳怎麼想，有人是反而淡掉了。(D1-14-1)

(二) 夏玥

夏玥的母親獨自撫養她和 2 個哥哥長大，從小夏玥並沒有因老么的身分而較受寵，反而因是唯一的女生，被觀念傳統的媽媽要求參與許多家務，但夏玥覺得哥哥應該要一起參與，母女倆為此事觀念相當不同，導致夏玥長大後選擇離家較遠的學校就讀。離婚後的夏玥，因小孩需要照顧，主動回到娘家請媽媽協助。

回到家的生活對夏玥來說就像在遠地讀完書回到家鄉，並沒有太大的不同，母親也願意幫忙她帶孩子，與哥哥、嫂嫂及未婚的哥哥同住在一個屋簷下，家人間平常相處平淡，並不會有太多互動跟交集，但有事開口請哥哥幫忙，哥哥也不會拒絕。

目前夏玥已和小孩獨立在外租屋生活，在她的觀念中，人生的路最終還是要自己走，而她也相信自己做得到。

我媽是那種真的很傳統，然後我覺得不公平，像比如說為什麼男生就可以不用做，女生都要做，這我就沒有辦法接受，所以我就覺得我寧願在外面，覺得自己生活會覺得比較自在、比較自由。(G1-2-2)

因為我們（手足間）是那種比較平淡的啦，.....可能只有吃飯的時候會碰到面這樣，就是還沒有到可以談心這樣.....只是說可能有時候妳要請他幫妳做一點事情，他會做這樣子。(G1-10-1)

因為我覺得可能就是我自己一個人在外面生活慣了，我就覺得我自己可以處理好我自己大大小小的事情.....畢竟在這世界生活久了還是會發現只能靠自己啦！（G1-20-1、G1-20-2）

雖然爛華與夏玥兩人與原生家庭的互動關係並非完全相同，但對照其他受訪

者的敘說，可以看到她們在離婚後回歸原生家庭的過程中，對於與家人共同居住的考量與擔憂相較其他受訪者顯得較少，且母親亦是全然接受她們返家同住的抉擇，並於過程中提供協助。



第三節 單親女性及其母親在離婚歷程中母女關係的轉變



本節分成兩部分，先探討單親女性及其母親在離婚歷程中母女關係的轉變，再進一步整理母女皆離婚者與未離婚母親及離婚女兒在離婚歷程中母女關係轉變之差異。

一、離婚歷程中母女關係的轉變

在本研究的敘說故事中，單親女性及其母親在離婚歷程中母女關係的轉變大致可分為兩種類型，第一種類型「離婚前-適應-改善」，指相較離婚前，母女於單親女性離婚後經歷了一段適應的過渡期，關係才又趨於平穩；第二種類型「維持不變」，則是指母女關係於相較於離婚前並無太大變化。

(一) 離婚前-適應-改善

這類單親女性在離婚前與母親關係普通，然在離婚的歷程中，可能因為對於重大決定意見的不同或在事件中的態度，而使得雙方在單親女性離婚後經歷了一段彼此適應的過渡期。

我們離婚的時候，我不敢回去(哽咽)，因為我每次回去，我媽媽就一直說，就在那邊念啦，念念念，念說：「叫她(受訪者)不要理這兩個小孩，她就要帶!講不聽。」……我那一段時間心情本來就不好，阿她又一直念這件事，我覺得妳要念我就不回去呀(哽咽)。(A1-21-2)

她(母親)過年過節要我回去，然後她又開始念，她做了很大的犧牲，哪有人女孩子結(離)婚了還要回家過年過節的、弟媳婦她，等於說我弟弟、弟媳婦他們會想說她們也可以回娘家幹嘛的，她很難做人，我給她很難做人，那妳聽了妳會想回去嗎?妳不想回去對不對，然後她又會開始罵。(H1-12-1)

在這樣的過渡期中，單親女性可能因著家人的協調或對關係的覺察，進一步改善與母親的關係。

我爸跟我講，他說不是只有妳一個人，還有整個家庭給妳靠。
我是有跟我大嫂講，我跟我大嫂講說：「媽每次都這樣念我，帶兩個小孩，這樣子這麼辛苦」，後來我猜我大嫂有跟我媽媽講，那我媽媽

就、就（研究者：就沒有再提起這件事？）對！後來我就慢慢回去了。
(A1-21-2)

我媽媽她們的感情，她們的關心是用罵的(哽咽)。(H1-11-1)

那種感覺就是以前人都是這樣，他們古早人就是感情都是很內斂，然後他們表現出來的都是傷害。(H1-24-1)

(二) 維持不變

這類單親女性與母親的關係始終都很融洽，離婚後母親亦無條件給予支持。

我大妹她不婚，她本來就不婚，然後她想買一間小套房，然後我媽就跟我爸說：「阿你那個大女兒房子快被人查封了，兩個人要辦離婚了啦，兩個小孩沒地方住」，然後叫她(大妹)買大一點，我爸幫她出錢。
(B1-11-1)

媽媽真是太好了，所以我說我很幸福，真的爸媽真的很好，媽媽比較好。她走的時候，她講了一句話，她交代我哥哥說以後，如果她怎樣了，叫我哥哥一定要照顧我，她這樣講。
真的如果還有來世，我還要做我媽媽的女兒。
(F1-26-1、F1-26-2、F1-26-3)

另一類的單親女性則是因為母親缺乏資源，無法提供太多協助，因此母女關係相較離婚前並無太大改變；亦有受訪者的母親因忙於家計，較少參與女兒的事務，因此關係的改變並非在受訪者離婚歷程中，而是因子女已長大，母親卸下經濟重擔的時刻。

那媽媽扮演的角色，我覺得可能只能當傾聽者，沒有辦法給我太大的支持……(媽媽)生活也是愛莫能助。
離婚這幾年跟她的關係，我覺得沒有太大的不同，如果說要跟媽媽講甚麼，好像也還好耶，媽媽永遠是媽媽，妳有甚麼事打給她她永遠都會接。
(E1-12-1、E1-13-1)

我媽媽的自我為中心比較重一點……專心自己的工作這樣。
(談關係改善的原因)最主要也是說我弟妹他們也長大了，以前爸爸比較沒有賺錢回家，都是靠我媽媽，所以她的經濟壓力很大，當然她的眉頭都是深鎖的，等小孩子慢慢慢慢長大了，她就放手給她們自己去撐。
(I1-17-1、I1-18-1)



二、兩代皆離婚者之母女互動

本研究中兩位在單親家庭中成長的女性—嫻華及夏玥，在離婚歷程中母女關係轉變上，則分屬於「離婚前-適應-改善」及「維持不變」兩種類型。

(一) 嫻華-「離婚前-適應-改善」

嫻華以前和母親的關係普通，除了因為小時候是由父親監護、奶奶照顧外，也因為母親喜歡參與宗教活動，到處往外跑，故成年搬回北部與母親同住後，兩人仍無太多互動。

直到離婚前商請母親南下同住幫忙帶小孩，離婚後也一直同住到現在，剛開始難免會因為經濟或個性問題偶有摩擦，但隨著時間過去，兩人也都願意各自退讓一步，衝突也就越來越少。

就是錢不夠用才辛苦，怎麼賺都賺不到，當然啦，妳賺不到夠付的，我媽也會念一下。(D1-16-4)

我們現在就還好啦，要念就給她念，反正也不會怎樣.....她的脾氣也改很多了，從小地方她也改了.....該吵的、該鬧的就是那幾個點，阿吵了這麼久就是那個點，那乾脆就不要吵了。(D1-26-1)

(三) 夏玥-「維持不變」

夏玥的母親是個傳統的女性，對於性別角色的分工有她既定的標準，對此夏玥一直無法接受，這也是她選擇離鄉求學的原因，離婚後因為小孩照顧問題而回家與母親及哥嫂共同生活，但相處久了發現還是會因為家務分工的事情產生摩擦，而這也是讓她後來決定離家獨立居住的原因之一。

此外，夏玥也談到剛返家居住的時候，因為還沒找到工作就與母親一起照顧幼女，兩人因為有共同的照顧話題而較為親近，不過在她出外工作後又恢復回以前的互動關係。

就可能很多小事情吧，比如說家裡要掃地阿要幹嘛的，都會叫女生做嘛，因為通常其實我也蠻愛頂嘴的阿，就會說為什麼都要我做，為什麼男生不用做這樣，她就說：「男生本來就，本來就都是女生在做啊！」(G1-11-1)

可能因為就是要一起照顧一個小孩吧，那時候她（女兒）還是 baby 阿，對，然後就覺得那時候可能有以小孩為一個議題吧，然後就會有比較多的話可以聊，.....現在的話就是，就還好，對阿，就是又跟以前一樣。
(G1-16-1)

由上述可知，在離婚歷程中母女關係的轉變上，主要仍是因著母女雙方的背景與過去互動模式而有所不同，與兩代是否皆為單親無關。

陸、結論與建議



本章共分為兩節，第一節「研究結論與討論」係根據本研究 9 位受訪者的敘說，回應研究問題，提出結論與討論；第二節「研究貢獻、限制與建議」則針對研究的歷程與結果，點出本研究的貢獻，並依研究過程中的限制及發現，整理出對未來相關研究者及實務工作者的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與討論

本研究以敘說研究的方式，邀請 9 位單親女性分享她們的離婚歷程及其母親在歷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本節共分成五部分，針對「單親女性離婚並爭取監護權的動機及其母親的角色」、「單親女性回歸原生家庭過程中的議題與其母親的角色」、「單親女性及其母親在離婚歷程中母女關係的轉變」及「兩代皆離婚者之母女互動」提出結論與國內外研究相呼應，並指出本研究的發現；最後一部分「其他發現」則針對未在研究問題中，然本研究者認為值得分享之研究發現提出討論。

一、單親女性離婚並爭取監護權的動機及其母親的角色

(一) 單親女性選擇離婚的動機及其母親的角色

本研究中受訪者提到在選擇是否離婚前有幾個考量的重點，分別為孩子、娘家人影響、經濟考量、對自我信念及生長背景不同所養成的價值觀，而這些都是讓單親女性選擇離婚或不離婚的關鍵因素。

在孩子方面，考量孩子還小、不願讓其失去父親，或擔心會因為提出離婚而失去孩子，這些是讓單親女性躊躇的原因，但也有受訪者認為與其讓孩子在不好的環境中成長，不如她自己單獨教育孩子；在娘家人影響方面，長輩的勸說或支持，會左右女性決定離婚的早晚；在經濟考量方面，則可明顯感受到持續有在工作、肯定自己工作能力的女性，在決定是否離婚上顯得較少顧忌，能夠順著自己

的想法走；在對自我信念方面，相信自己獨立自主的能力及憑著不願讓前配偶看扁的信念，也會加速女性做出離婚的決定；最後，因著生長背景不同，所養成的婚姻觀或對孝道的遵從，也是左右女性評估是否離婚的重要因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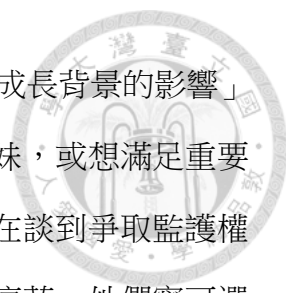
在單親女性面臨離婚抉擇時，其母親的角色可分為支持、無意見及反對，多數母親會在一開始抱持「勸和不勸離」的態度，嘗試協助單親女性解決婚姻中的問題或要女兒忍耐，然漸漸發現女兒在婚姻中的委屈與無法改變的事實後，會轉而支持離婚的決定；此外，有些母親會選擇扮演沉默的角色，原因則有不想因表示意見而被當成「壞娘家」、相信女兒的自主決定與能力等等；最後，少數的母親因抱持傳統的觀念，認為女兒離婚很丟臉，而始終反對離婚的決定，這類母親的女兒在離婚之路走得較為辛苦。

綜上所述，單親女性在面臨是否離婚的抉擇時，考量點有孩子、娘家人影響、經濟、對自我信念及生長背景不同所養成的價值觀，大抵與過去研究結果相呼應（黃莉婷，2008；劉禹婕，2008；Guttman, 1993）；至於母親角色的部分，過去並未有相關文獻進行探討，本研究發現母親在單親女性決定離婚與否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仍深受傳統文化所影響，採取「勸和不勸離」、避免當「壞娘家」的角色，然在看見女兒在婚姻中所受的委屈後，母愛會促使部分母親擺脫傳統文化的束縛，選擇積極鼓勵或默許的方式，支持女兒提出離婚。

（二）單親女性爭取監護權的動機及其母親的角色

單親女性爭取監護權的動機大概可分為三類，最主要的一類是認為前夫沒辦法提供好的環境給孩子，第二類是因為前夫早已失聯或不想要小孩，最後一類則是受到成長背景的影響。

在「認為前夫沒辦法提供好的環境給孩子」的考量上，部分受訪者曾經嘗試將孩子交由前夫照顧，但後來發現孩子並沒有被照顧好，才下定決心爭取監護權；另一類受訪者則是預先看到前夫資源的不足，擔憂孩子無法受到好的對待，選擇義無反顧承擔起照顧孩子的責任。而在「前夫早已失聯或不想要小孩」方面，則



是迫於現實環境的考量，只能一肩扛起，獨立撫養小孩。另在「成長背景的影響」方面，受訪者因為想要滿足童年的渴望，如獨生女希望有個姊妹，或想滿足重要他人（母親）的期待，而決定爭取監護權。最後，多位受訪者在談到爭取監護權當下的心境時，皆表示比起與孩子分離、不能做好母親角色的痛苦，她們寧可選擇將孩子帶在身邊，也好過心理上巨大的煎熬。

在單親女性爭取監護權的過程中，多數母親抱持反對的立場，主要原因是心疼女兒辛苦、且擔心帶著孩子就很難再找到好歸宿；然而，也有部分母親看到孫子女在前女婿家並不能受到好的對待，或是已設想好照顧人力來協助女兒，進而支持女兒的決定；此外，有些母親則是看見女兒爭取監護權的決心或相信女兒有能力做到而沒有表示意見。


本研究呼應過去相關文獻（邱弈絜，2005；郭淑美，2005；賴怡霖，2007），受訪者爭取監護權的動機除了因前夫沒辦法提供好的環境給孩子，再者是因為前夫早已失聯或不想要小孩，最後則是受到成長背景的影響。至於在母親角色的部分，大多母親基於不願讓女兒辛苦而反對爭取監護權，然本研究亦發現若原生家庭有人手能提供孫子女照顧上的協助，則母親較不會因擔憂而反對。

二、單親女性回歸原生家庭過程中的議題與其母親的角色

（一）原生家庭的支持類型

國外研究顯示，在單親女性回歸原生家庭的過程中，原生家庭所能給予的支持可分為下列四大類（Montalvo, Isaacs, & Abelson, 1986）：

1. 鄰近的協助網：因居住鄰近而有較多的互動，父母會提供生活上或物質上的支持，如幫忙帶小孩，處理家務等等，讓單親女性無後顧之憂。然而由於日常生活上過多的介入，有時會讓人有難以喘息之感。
2. 服務性的協助網：較不會涉及家務上的安排或干涉，但會提供單親女性情感上或經濟上的支持。此種協助網能給單親女性生活上較多的空間，學習如何在離開婚姻後獨立自主。

- 
3. 指導性的協助網：父母不會給予生活上實質的幫助，較偏向情感層面的支持，提供意見上的討論與諮詢。
 4. 解離性的協助網：父母與單親女性間缺乏連結，不會提供具體的支持，也很少有往來。

本研究中受訪者麗敏、素惠、嫻華及夏玥屬第一類鄰近協助網中的成員，她們皆在離婚後選擇與原生家庭同住，家人間會幫忙帶小孩、處理家務等等，但並未如上述研究，因日常生活上過多介入，而有難以喘息之感受；而受訪者善凰、卿美及恩玉則屬第二類服務性協助網中成員，原生家庭成員並未與其同住，不會干涉家務安排，僅適時提供情感或經濟上的支持；欣語和姝茜較像第三類指導性協助網中成員，欣語原生家庭資源較缺乏，而姝茜的家人無法坦然接受她離婚的事實，因此皆無法提供太多實質幫助；此外，在本研究中並未訪問到解離性協助網中成員。

（二）回歸原生家庭過程中所面臨的議題

除了原生家庭提供的支持類型外，本研究發現單親女性在回歸原生家庭過程中皆都面臨到相似的議題，包含居住、經濟、家務及文化等，以下分段說明之。

在居住方面，受訪者離婚後搬出夫家，首要面對的問題即是找到一個安定的住所重新開始，多數女性因為孩子需要照顧，會以娘家為暫時的停靠港，待孩子大了或生活較穩定後，再試著出來獨立生活；然而亦有受訪者因不想依賴家人、擔心子女教養問題及工作考量，而選擇婉拒家人的同住邀請。

在經濟方面，受訪者帶著孩子獨自生活，經濟壓力可想而知，原生家庭成員依著己身的經濟狀況，提供不同程度的支持，有受訪者提到手足會按月匯錢，亦有父母一次提供一大筆金錢買房，讓受訪者能有個安穩的棲身之地，但大多數的家庭成員則是被動在受訪者請求時伸出援手。

在家務方面，當受訪者為了生計必須出外工作時，首當其衝即是子女照顧問題，而大多父母或手足都願意伸出援手，分擔照顧責任；此外，本研究者也發現



離婚後的單親女性與原生家庭其實是一種雙向付出的關係，不僅只是家人提供協助，受訪者亦會主動參與家庭事務，在家中居於重要的角色。

在文化方面，本研究中有一原住民受訪者提到她們離婚後要殺豬，除了保佑家裡男生平安外，也代表與過去的婚姻及前配偶切割，重新回歸家庭，另外亦有受訪者家中兄弟無法生育，她遂將孩子改回母姓，此舉解決了父親對於「倒房」的擔憂，也讓他更加疼愛受訪者的子女；然而，文化亦有可能是阻礙單親女性回歸原生家庭的因素，有父母因不想被說是「壞娘家」，而選擇與離婚的女兒保持界線。

對照先前研究，本研究發現原生家庭能夠提供單親媽媽精神上、經濟上及育兒的支持，與過去的研究結果相符（趙善如，2006；謝美娥，2008；Gladow, 1986）；然有研究指出原生家庭所提供的支持，有時會讓單親女性感到愧疚與壓力（趙美盈，2007；Douglas & Ferguson, 2003），本研究中受訪者亦有提到類似的心境，但皆能夠將之正向解讀或化作生活的動力。


（三）母親在單親女性回歸原生家庭過程中扮演的角色

在單親女性回歸原生家庭的過程中，本研究發現母親所扮演的角色受限於傳統性別角色分工，仍以傾聽與家務支持為主，涉及經濟支持的部份，則需透過偷偷來或徵求同意後，才能提供協助。

另外，劉禹婕（2008）在研究中提到，傳統的「面子」觀念以及華人文化，會讓娘家覺得要跟離婚的女兒保持界線，本研究亦有受訪者的母親因不願被說是「壞娘家」，而拒絕提供幫助。

三、單親女性及其母親在離婚歷程中母女關係的轉變

單親女性及其母親在離婚歷程中母女關係的轉變在先前研究未被提及，本研究中發現受訪者所提到與母親在離婚歷程中母女關係的轉變，大概可分為兩類，一類受訪者與其母親在離婚歷程中因立場不同或在事件中的態度而有所摩擦，雙方在經過一段時間的過渡期後，透過家人居中協調或受訪者自我對母女關係的覺



察，而使得離婚後母女關係逐漸改善；另一類受訪者與母親的關係在離婚歷程中並無太大的轉變，感情始終相當融洽，母親亦給予支持，或者因母親本身資源的缺乏或因現實環境自顧不暇，較少參與女兒生活，雙方關係並未因離婚事件而有所變化。

過去有研究提及孫子女的加入是母女溝通的新橋梁（林舜文，1999），本研究亦有類似的發現，受訪者分享與母親共同照顧新生子女的那段時間，是母女間最感親密的時刻，另在子女稍長後，與祖母所培養的親密互動，亦會拉近單親女性與其母親的距離。

四、兩代皆離婚者之母女互動

本研究中共有兩位成長於單親家庭的受訪者，然因為生活背景的不同，兩人無論在離婚與否之抉擇、爭取監護權、回歸原生家庭及離婚前後與母親的關係皆不相同。


在離婚與否的抉擇上，嫻華主要的考量在於不想讓孩子也跟自己一樣，在單親家庭中成長，夏玥則覺得合不來就分開；而在爭取監護權上，嫻華因看見前夫並不喜歡小孩而主動爭取監護權，夏玥則提到因自己的母親是這樣獨自撫養子女長大，她相信自己也做得到；另外，在回歸原生家庭的過程上，她們對於與家人共同居住的擔憂與考量較少，且兩人母親都接受她們返家同住，並於過程中提供協助，惟嫻華現仍持續與母親同住，夏玥則從家裡搬出。

林秀英（2006）的研究指出離婚女兒在婚姻過程中更能感受當年母親的辛苦，母親對於女兒的婚姻也會有較多同理與支持，藉著相似的婚姻路，彼此有機會重建新的母女關係。在本研究中，受訪者嫻華和上述呈現相似的歷程，但本研究也發現成長於單親家庭的受訪者其所走過的離婚歷程並非完全相同。

五、其他發現

（一）社會福利資源對單親女性的支持力量

本研究受訪者條件限定為目前接受或曾經接受社會福利資源支持之單親女性，



雖研究問題並未著重在社會福利資源的討論，但大多受訪者皆在敘說中提及自身與社會福利資源接觸的感受。本研究受訪者所接觸之社會福利資源大抵可分 3 類：民間社會福利基金會、教會及政府補助，對單親女性而言，民間基金會及政府的補助有如及時雨，解決她們在經濟上的困境；而教會提供其子女之課業輔導，則讓單親女性在下班後能稍微喘息，無須擔心子女課業；最重要的是，許多媽媽皆表示她們相當喜歡民間基金會所提供給單親女性的課程及團體，藉由這些課程與團體活動，她們開拓了視野與能力，也認識了一群同為單親的好朋友，一起加油鼓勵，更能在單親路上站穩腳步向前走！

（二）手足支持的力量

在過去研究中，較少提及手足資源對單親女性的支持力量，然在本研究中有好幾位受訪者皆提到手足不論在協助照顧子女、經濟支持或陪伴與傾聽上，都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因本研究並未將焦點放在手足議題，留待未來對此相關議題感興趣者，可進一步去做探索與討論。

第二節 研究貢獻、限制與建議



本節將針對本研究的歷程與結果，提出對於單親女性及母女關係相關研究的研究貢獻及所面臨的限制，並綜合以上提出對於未來研究及實務工作的建議。

一、研究貢獻

過去在探討單親女性與原生家庭的連結上，大抵有兩種研究結果，即原生家庭是單親女性重要的支持來源（黃莉婷，2008；趙美盈，2007；劉禹婕，2008；謝美娥，2008；Gladow, 1986），或認為單親女性只是原生家庭親屬網絡中的「過客」，彼此的關係是暫時且不穩定的（彭淑華，2005）。本研究則試圖去了解單親女性在離婚歷程當中所發生的事，及其與原生家庭之間的互動，包含如何做出離婚並爭取監護權的抉擇，離婚後回歸原生家庭過程中所面臨的議題等等，並從文化的觀點出發，探討母女兩代在離婚歷程中是否因性別而受到更多傳統文化的束縛。

本研究結果發現單親女性與原生家庭的連結是處在一種流動的關係狀態，人會成長，面對關係的態度也會隨著時間有所改變，而原生家庭所能給予單親女性的支持，隨著家庭本身的資源多寡、所處文化的影響而不同，唯一不變的是那份血濃於水的親情，本研究受訪者大多肯定原生家庭是陪伴其走過離婚歷程的重要力量之一，即便是資源匱乏的家庭，單單情感上的支持仍讓單親女性感到不孤單。

而母親在單親女性離婚歷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上，多數受訪者都提到母親的建議與支持左右了她們在離婚並爭取監護權上的決定，離婚後母親主要扮演協助照顧受訪者子女、處理家務與傾聽的角色，若要額外提供單親女性經濟上的支持，則需透過「偷偷來」或「徵求同意」的動作，並無法自己做決定，可看出仍受傳統性別角色分工所影響。

二、研究限制

本部分從研究樣本、研究過程及研究方法出發，指明本研究之限制，以期後



來研究能更加深入及全面。

(一) 研究樣本

本研究原本預計邀請單親女性及其母親分別針對單親女性離婚之歷程進行敘說，以了解母女兩代在離婚歷程當中的想法與心境，在受訪的單親女性敘說完成後，本研究者會請其邀請母親加入研究中進行敘說，惟受訪者皆婉拒，故本研究雖欲探討母親在單親女性離婚歷程中的角色，卻欠缺另一方之主體經驗。

(二) 研究過程

在研究過程部分，本研究者反省訪談過程中與受訪者之互動，發現自己會習慣將事件正向解讀，可能無形中影響受訪者用較為正面的方式敘說，雖然在發現後有試圖修正互動方式，但仍會受到個人特質影響，故對於受訪者較負面的感受或經驗則無法捕捉到，這是比較可惜的地方。

另因訪談地點多約在受訪者家中，部分受訪者旁邊還有子女或家人，可能因此無法暢所欲言，僅分享可以讓子女或家人聽見的部分，而非完整的事件或心情。

(三)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是透過敘說研究之深入訪談法，輔以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邀請單親女性回溯敘說過去所發生的事件與當時的心情，因研究指出離婚婦女至少需經過 2 年到 3 年以上的調適才能走出傷痛 (Clapp, 1992)，本研究者期待受訪者能在生活漸步入軌道後再去回溯過去經驗，故僅邀請離婚 2 年以上之婦女進行敘說。然或許是因為受訪者已走過那段傷痛、辛苦的歲月，在敘說時對當時事件的詮釋皆多了釋懷與坦然，也許並無法完整呈現當下所面臨的困境與心境。

三、研究建議

本部分將綜合研究貢獻與研究限制，對未來研究及實務工作提出建議。

(一) 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1. 研究對象仍可朝母女雙方受訪為目標或轉換受訪主體為單親女性之母親

本研究雖已蒐集到 9 位受訪單親女性豐富的敘說資料，然卻未能邀請到受訪



者母親加入研究中，是本研究者感到相當可惜的地方，期待後續研究能補足母女兩代的經驗，透過配對方式，讓研究結果更顯完整；抑或可將受訪對象改為單親女性之母親，以蒐集不同主體對於與本研究相關議題之詮釋。

2. 訪談地點可加強私密性並提供托育服務

受訪環境會影響受訪者敘說的完整性與深入程度，單親女性為了顧及子女照顧問題，往往會選擇自宅做為受訪地點，然受訪時有子女或其他家人在旁邊，可能因此讓受訪者在敘說時有所保留。故建議未來研究者在進行訪談時，可提供單親女性私密且不受打擾的處所，降低物理環境的干擾，同時提供托育服務，讓受訪者能在無後顧之憂的狀況下接受訪談。

3. 可限制邀請離婚 2-3 年之受訪者進行訪談

本研究原僅限制邀請離婚 2 年以上之婦女回溯離婚歷程進行敘說，惟本研究所有受訪者實際皆已離婚 5 年以上，建議後續研究可限制邀請離婚 2-3 年間之受訪者，避免因時間所造成的心境改變可能會讓敘說內容有不同的詮釋，以增加研究之真實與完整性。

(二) 對實務工作者的建議

1. 充權案主，也充權案家

本研究結果發現不論原生家庭本身資源的多寡，其在單親女性離婚歷程中皆扮演著不可取代的角色，也是重要的支持來源。因此，在服務過程中，除了對案主本身能力的充權，使其能面對離婚後種種生活挑戰外，亦可將服務的範圍擴及單親女性的原生家庭，除了減輕案家因協助案主所衍生的壓力外，亦可提升案家與案主的連結，讓單親女性在離婚歷程中走得更穩、更不孤單。

2. 母女關係不只是個人對個人的連結，更深受文化所影響

受到中國傳統男尊女卑文化所影響，女性在社會中的地位是較居劣勢的，無法做自己生命的主宰，尤其老一輩的女性更是背負著文化習俗的枷鎖在前進。選擇離開婚姻、開啟第二人生的女兒與固守傳統觀念的母親，難免會有衝撞與摩擦，

實務工作者可協助單親女性看見母親對其的情感與所為，非個人主觀所形成，可能更深受文化所影響，或許可讓母女間的衝撞與摩擦化成理解與體諒。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2)。婚姻狀況統計。

取自：<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5408&CtNode=4594>。

吳婉慧 (2000)。三代情-以父母支持離婚女兒為例探究代間協助。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李雅惠 (2000)。單親婦女離婚歷程之探討。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利翠珊 (2000)。親子情感、家庭角色與個人界域：已婚女性代間情感糾結的經驗與內涵。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3 (4)，77-107。

林秀英 (2006)。第二代單親女性之婚姻故事及離婚生活經驗省思之質性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林雪萍 (2007)。哭泣的駱駝-解放母職,解放自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林舜文 (1999)。離婚女性依附風格一致性與穩定性變化歷程之分析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邱弈絜 (2005)。生命的困與破-單親媽媽離婚後復原力之敘說分析。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北。

孫中肯 (2009)。離婚者的衝擊與調適。諮商與輔導，284，35-38。

張青惠 (1996)。八位離婚女性離婚歷程之分析研究—由依賴婚姻走向獨立生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張美惠 (譯) (2002)。父母離婚後—孩子走過的內心路 (原作者: J. S. Wallerstein)。台灣：張老師文化。



- 費孝通 (1984)。鄉土中國。香港：鳳凰出版社。
- 郭淑美 (2005)。離婚婦女爭取子女監護權歷程探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張瀨文 (1997)。女性的母職：社會學觀點的批判分析。社教雙月刊，77，20-25。
- 黃莉婷 (2008)。中年女性的新抉擇—台灣女性中年離婚經驗之探討。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
- 黃淑滿、周麗端 (2010)。台灣中年女性的母愛實踐生命歷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編號：NSC99-2410-H434-002)，未出版。
- 彭淑華、張英陣 (1995)。單親家庭的正面功能。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編號：NSC84-2411-H034-003)，未出版。
- 彭淑華 (2005)。婆家？娘家？何處是我家？女性單親家長的家庭支持系統分析。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2，197-262。
- 楊文娟 (2007)。傳與不傳皆因愛：母女性別角色之代間傳遞經驗。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劉宏恩 (2011)。「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在台灣法院離婚後子女監護案件中之實踐—法律與社會研究 (Law and Society Research) 之觀點。軍法專刊，1，84-106。
- 劉禹婕 (2008)。離開抑或留下-女性離婚抉擇歷程之探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劉惠琴 (2000)。母女關係的社會建構。應用心理研究，6，97-130。
- 賴怡霖 (2007)。離異單親母親之母職經驗敘說研究。國立暨南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
- 薛承泰 (2002)。臺灣地區單親戶的變遷：1990 年與 2000 年普查的比較。臺大社會工作學刊，6，1-33。
- 趙美盈 (2007)。走出陰霾-從社會支持網絡探討單親家庭之需求與困境。玄奘社會科學學報，5，35-66。

趙善如 (2006)。從復原力觀點解析單親家庭的福利服務-以高雄市為例。社區發展季刊, 114, 147-158。

潘淑滿 (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市：心理。

潘淑滿 (2005)。台灣母職圖像。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 20, 41-91。

謝美娥 (2008)。離婚女性單親家長復原力的初探。東吳社會工作學報, 18, 1-33。

謝秀芬 (1986)。家庭與家庭服務。台北：五南。

蕭蘋、李佳燕 (2002)。母職的社會建構與解構。婦女與性別研究通訊, 63, 10-12。

蘇芊玲 (1998)。我的母職實踐。臺北市：女書文化。

羅淑貞 (2008)。聽媽媽說話-一位平凡母親的敘說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台北。


鐘珮純 (2008)。父母婚姻關係、親子依附風格與子女婚姻態度關係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未出版, 台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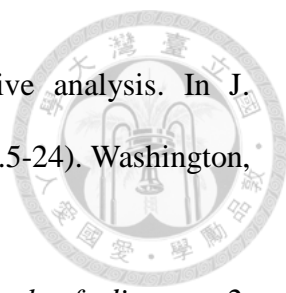


二、英文部分



- Amato, P. R. (1996). Explaining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divor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8(3), 628-640.
- Amato, P. R., & Keith, B. (1991). Consequences of parental divorce for children's well-being: A meta- analysi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0, 26-46.
- Bojczyk, K. E., Lehan, T. J., McWey, L. M., Melson, G. F., & Kaufman, D. R. (2011). Mothers' and their adult daughters' perceptions of their relationship.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32(4), 452-481.
- Booth, A., & Amato, P. R. (1994). Parental marital quality, parental divorce, and relations with parent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6, 21-34.
- Caplan, G. (1974). *Support systems and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New York: Behavioral Publications.
- Chodorow, N. J. (1979). *The reproduction of mothering: psychoanalysis and the sociology of gender*.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lapp, G. (1992). *Divorce and new beginnings*. N. Y: John Wiley and Sons, INC.
- Douglas, G., & Ferguson, N. (2003). The role of grandparents in divorced famil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Policy and the Family*, 17(1), 41-67.
- Gilligan, C. (1982). *In a different voice: Psychological theory and women's developmen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ladow, N. W., & Ray, M. P. (1986). The impact of informal support systems on the well being of low-income single parents. *Family Relations*, 35(1), 113-123.
- Guttman, J. (1993). *Divorce in psychosocial perspective: Theory and research*. Hillsdale, NJ: L. Erlbaum Associates.
- Henwood, K. L. (1995). Adult mother-daughter relationships-subjectivity, power and

- 
- critical psychology. *Theory & Psychology*, 5(4), 483-510.
- Hines, A. M. (1997). Divorce-related transitions, adolescent development, and the role of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9, 375-388.
- Jaggar, A. M. (1983). *Feminist politics and human nature*. Totowa: Rowman & Allanheld.
- Lieblich, A., Tuval-Mashiach, R., & Zilber, T. (1998). A new model for classification of approaches to reading,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In A. Lieblich, R. Tuval-Mashiach, & T. Zilber (Eds.). *Narrative research: Reading,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pp.1-20). Thousand Oaks, CA: Sage.
- Lincoln, Y. S., & Guba, E. G. (1985). Establishing trustworthiness. In Y. S. Lincoln & E. G. Guba (Eds.). *Naturalistic inquiry*. (pp.289-331). Beverly Hills: Sage.
- Lincoln, Y. S., & Guba, E. G. (1994). Competing paradigm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N.K. Denzin & Y.S. Lincoln (Eds.),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pp. 105-117). CA: Sage.
- Mahler, M., & Furer, M. (1968). *On human symbiosis and the vicissitudes of individuation*. New York: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 Mahler, M., Pine, F., & Bergman, A. (1975). *The psychological birth of the human infant: Symbiosis and individua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 McCormack, C. (2000). From interview transcript to interpretive story: Part I: Viewing the transcript through multiple lenses. *Fields Methods*, 12, 282-297.
- Montalvo, B., Isaacs, M. B., & Abelson, D. (1986). Tracking divorce effects: from therapy to research. In B. Montalvo, M. B. Isaacs & D. Abelson (Eds.). *The difficult divorce-therapy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pp.265-287). New York.: Basic Books.

- 
- Polkinghorne, D. E. (1995). Narrative configuration in qualitative analysis. In J. A. Hatch & R. Wisniewski (Eds.). *Life history and narrative* (pp.5-24). Washington, DC: Falmer Press.
- Salts, C. J. (1979). Divorce process: Integrating theory. *Journal of divorce*, 2, 233-240.
- Salts, C. J. (1985). Divorce stage theory and therapy: Therapeutic implications throughout the divorcing process. *Journal of Psychotherapy & The Family*, 1(3), 13-23.
- Stern, D. (1985). *The interpersonal world of the infant*. New York: Basic Books.
- Surrey, J. (1993). The mother-daughter relationship: Themes in psychotherapy. In J. van Mens-Verhulst , K. Schreurs, & L. Woertman (Eds.), *Daughtering and mothering: Female subjectivity reanalyzed* (pp. 114-124). London: Routledge.
- Vogel, M. L. (1994). Gender as factor in the trans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trauma. *Women & Therapy*, 15(2), 35-47.
- Weiss, R. S. (1979). *Going it alone: The family life and social situation of single parents*. New York: Basic Books.
- Wiseman, R. S. (1975). Crisis theory and the process of divorce. *Social Casework*, 56(4), 205-212.
- Zill, N., Morrison, D.R., & Coiro, M. J. (1993). Long term effects of parental divorce on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adjustment, and achievement in young adulthood.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7, 91-103.

附錄



附錄一 訪談大綱

1. 可以請您簡單談談成年/離家到結婚前與母親的互動嗎？
2. 您的母親對您結婚這件事有什麼想法嗎？
3. 在婚姻當中遇到不如意的事情，您曾經跟母親訴說嗎？母親又是如何回應您？
4. 當決定離婚時，您的內心有過甚麼樣的掙扎或猶豫嗎？您的母親曾經給過您甚麼樣的意見或支持？
5. 是甚麼樣的動力讓您願意帶著小孩離開，而不是選擇留下小孩？母親對這件事的看法是如何？
6. 離婚後，生活上有了甚麼樣的轉變？最辛苦的地方是甚麼？
7. 在你最辛苦的時候，母親給了您甚麼樣的支持？其他家人的態度是如何？
8. 在這段離婚的歷程當中，您覺得母親扮演了甚麼樣的角色？
9. 在離婚後這幾年，您與母親的互動與離婚前有何不同？
10. 重新回想這段過程，您有甚麼話想告訴您的母親？
11. 訪談接近尾聲，您還有甚麼想補充或甚麼樣的感受想與我分享的嗎？



研究邀請函

一路走來
我是否遺忘了些什麼
又是否曾為了那些走過的風景感到失落或感動
如果有機會
我願不願意再一次回頭
檢視這條路的傷痛與美好
然後，在微笑中起步.....



親愛的朋友，您好！

我是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班學生王慈慧，目前正在進行「我的母親與我-母親在單親女性離婚歷程當中所扮演的角色」之碩士論文研究。

回顧從決定離婚到現在的種種事件時，您的腦海中是否浮現出母親的身影？對於母親的種種，您可能也有感謝也有埋怨，有珍惜也有遺憾，而這些藏在心中欲言又止的話，我很希望有機會可以聽您述說，與您一起整理這段生命中重要的過程，也希望日後對與您有著相似經驗的女性，能擁有更細膩的了解與協助。

如果您是符合本研究的對象，誠心邀請您共同參與我的研究，若您周遭有合適的親友，也請您協助邀請。

本研究所需要的受訪者條件為：

- (一)離婚2年以上未再婚之婦女
- (二)育有18歲以下子女，且具監護權
- (三)目前接受或曾經接受社會福利資源的支持（如領取補助、有社工協助等等）

整個訪談過程約1個小時，而訪談時間及地點依您方便為原則。為進行研究分析，整個訪談過程將全程錄音，研究結束後錄音資料則全部銷毀，您的經驗與想法皆會經過匿名呈現，確保您的個人資料不會被辨識出來，請您放心！訪談全數結束後，我將贈送全聯禮券300元以示感謝。

如果您或您的親友有意願與我分享一路走來的點點滴滴，或想對本研究有更多的了解，請與我聯繫。連絡電話：0924-116899；E-mail：r99330018@ntu.edu.tw，再次感謝您！

敬祝 平安喜樂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指導教授：沈瓊桃 博士
研究生：王慈慧 敬上
中華民國101年11月






附錄三 研究參與同意書

親愛的_____，您好！

首先，誠摯的感謝您願意參與此次訪談，此次訪談主要是想了解您在離婚歷程當中與母親的互動與關係，您的參與對研究深具意義！在訪談之前，有幾點事項先向您說明：

- 一、 我們將進行約兩次的訪談，每次約 1 至 2 個小時，在過程中若有任何問題，可隨時提出來與我討論。
- 二、 在訪談過程中，沒有所謂對錯，您的個人經驗或想法，都是本研究珍貴的資料！在訪談過程中，對於我所提出的問題，您有權利拒絕回答；若訪談過程讓您感到不舒服，您可隨時要求中止訪談。
- 三、 訪談過程將全程錄音並逐字謄稿，並於謄稿完成後複印一份供您參考、確認，您有權針對逐字稿內容提出修改或刪減。
- 四、 訪談過程的錄音資料，僅在研究過程中供研究小組參考，研究結束後錄音資料將全數銷毀；研究發表時您的資料會經過匿名呈現，個人資料不會被辨識出來。
- 五、 您在研究完成後，有權利獲得一份完整的研究結果。

再次感謝您的真誠分享，謝謝! 

受訪者：_____（簽名）

連絡電話：

訪談者：_____（簽名），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生

連絡電話：0924-116899

電子信箱：r99330018@ntu.edu.tw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 訪談札記



受訪者 _____	時間：	地點：
人物描寫		
訪談經過與觀察		
重要主題		
研究者心得省思		

附錄五 故事檢核單



故事檢核單

親愛的受訪者您好：

謝謝您在百忙之中撥冗接受訪談，且分享您許多寶貴的經驗。因為有您的協助與參與，本研究才能如此順利進行。

目前訪談內容已撰寫成故事，煩請您以百分比評估故事與您真實經驗和主觀感受相近的程度；此外，也請您提出對此篇故事的感受和想法。

一、 此篇故事與我真實經驗和感受相近的程度大約_____%

二、 看完故事後，我的感受和想法是

再次謝謝您，也祝您健康、愉快！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研究生 王慈慧敬上

(註：此張單子填畢後煩請放進回郵信封後投入郵筒，謝謝您的幫忙。)